大埔區議會 環保、漁農、工商、食物及衞生委員會 2020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20年1月22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9時35分至下午3時06分

地點:大埔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主席_		
劉勇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司子座		
<u>副主席</u>		
譚爾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u>委員</u>		
區鎮濠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區鎮樺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振哲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蔚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周炫瑋議員	上午 10 時 01 分	會議完畢
何偉霖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林名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林弈權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連桷璋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毛家俊議員	上午 9 時 40 分	下午 1 時 53 分
蘇達良議員	上午 10 時 27 分	會議完畢
黄兆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胡耀昌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任啟邦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姚鈞豪議員	上午 9 時 39 分	會議完畢
姚躍生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秘書

伍 詠 欣 女 士 會 議 開 始 會 議 完 畢

行政主任(區議會)2/ 大埔民政事務處/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鄧榮佳先生 漁業主任(執行)1/漁農自然護理署

許玉婷女士 農業主任(農業推廣)/漁農自然護理署

黄永華先生 高級結構工程師/C2/屋宇署

屈嘉輝先生 結構工程師/C2-3/屋宇署

關森康先生 工程師/維修 1D/土木工程拓展署

吳永雄先生 高級工程師/大埔/渠務署

陸煒茵女士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1/環境保護署

馬漢釗先生 大埔區衞生總督察(1)/食物環境衞生署

羅守望先生 大埔區高級衞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2/食物環境衞生署

劉家業先生 大埔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香港警務處

馬茵雲女士 大埔分區軍裝巡邏小隊第一隊指揮官/香港警務處

鄭韞慈先生 區域工程師/大埔(1)/路政署

陳少鴻先生 高級地政主任/管制/大埔地政處/地政總署

陳偉權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大埔地政處/地政總署

吳耀麟先生 海事主任/污染控制小組(1)/海事處

鄧嘉榮先生 高級助理船務主任/污染控制小組(2)/海事處

李靜儀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1)/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陳瑞琼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李裕修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黄倩敏女士 行政主任(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施玲玲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1/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請假者

關永業議員 委員

缺席者

文念志議員 委員

開會詞

主席歡迎與會者出席環保、漁農、工商、食物及衞生委員會 2020 年第一次會議,並宣布衞生署於會前向秘書處表示如果本委員會會議的議程與衞生事宜相關,衞生署樂意出席會議,但由於是次會議未有任何議程與衞生事宜直接相關,故沒有派員出席是次會議。

- 2. <u>主席</u>歡迎以下人士,他們會以部門常設代表的身分列席本委員會今後的 會議:
 - (i)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執行)1 鄧榮佳先生
 - (ii) 漁農自然護理署農業主任(農業推廣)許玉婷女士
 - (iii) 屋宇署高級結構工程師/C2 黃永華先生
 - (iv) 屋字署結構工程師/C2-3 屈嘉輝先生
 - (v)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維修 1D 關森康先生

 - (vii)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1 陸煒茵女士
 - (viii) 食物環境衞生署大埔區衞生總督察(1)馬漢釗先生
 - (ix) 食物環境衞生署大埔區高級衞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2 羅守望 先生
 - (x) 香港警務處大埔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劉家業先生
 - (xi) 香港警務處大埔分區軍裝巡邏小隊第一隊指揮官馬茵雲女士
 - (xii)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大埔(1)鄭韞慈先生
 - (xiii) 大埔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管制陳少鴻先生
 - (xiv) 大埔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陳偉權先生
 - (xv) 海事處海事主任/污染控制小組(1)吳耀麟先生
 - (xvi) 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主任/污染控制小組(2)鄧嘉榮先生
 - (xvii) 大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李靜儀女士
 - (xviii) 大埔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陳瑞琼女士
 - (xix) 大埔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李裕修先生
 - (xx) 大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主導行動計劃)黃倩敏女士

3. 主席表示,關永業議員因代表區議會出席會議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已經向秘書處提交缺席通知。根據《大埔區議會常規》("《常規》")第51(1)條,區議會只會同意區議員因為身體不適、擔任陪審員、代表區議會出席會議或活動、出席立法會會議或行政會議、分娩或侍產而提出的缺席申請。按照上述規定,他的申請獲得批准。

I. 採納《大埔區議會常規》

4. <u>主席</u>表示,大埔區議會在 2020 年 1 月 7 日的會議上通過採納《大埔區議會常規》,他請委員備悉及遵守有關規定。

II. 採納《大埔區議會撥款守則》

5. <u>主席</u>表示,大埔區議會在 2020 年 1 月 7 日的會議上議決修訂《大埔區議會撥款守則》,使所有撥款申請都提交予行政及財務管理委員會("財委會")審批通過。他請委員備悉有關安排。

III. 環保、漁農、工商、食物及衞生委員會須跟進的事項

(大埔區議會文件 EFA 1/2020號)

- 6. 主席表示,他對於委員會未來4年的工作有以下願景:
 - (i) 近日在他所屬的選區內有 1 宗寵物店懷疑虐待狗隻個案,他本人亦可能是受害者之一。他認為有關事宜反映本港應更關注動物友善和了解保護動物方面的政策,並希望委員會在本屆任期內跟進有關工作。
 - (ii) 林村河過往曾出現大量魚類死亡事故,而河道的排污問題令水質 混濁亦屬常見,故他希望本屆委員會能繼續跟進清理林村河的事 官。
 - (iii) 區內大埔墟及大埔舊墟以往均為墟市,並因此得名。他指出墟市 在本港日漸式微,為此感到惋惜,故他希望本屆委員會能推動區 內墟市發展。他明白上述工作並非容易,期盼各位委員一同努 力。
- 7. 主席表示,上屆漁農工商、旅遊及文娛康體委員會("漁康會")一直討

論區內漁農業事宜,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代表會於議程第四項報告署方為農業提供的協助和影響海產養殖業及其他漁業的事宜。此外,他指出上屆漁康會和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環房會")一直討論區內各項環境衞生事宜,並表示海事處、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大埔民政處、警務處、大埔地政處、路政署、屋宇署、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及渠務署代表會於議程第五、八及九項報告在大埔水域收集垃圾及其他區內環境衞生管理的事宜。他請上述各部門在有關議程提供資料,並請委員就部門提供的資料提出意見和問題。

IV. 漁農自然護理署報告 2019 年 9 月至 12 月為農業提供的協助及影響海產養殖業的事宜

(大埔區議會文件 EFA 2/2020 號)

(一) 漁農自然護理署為農業提供的協助

- 8. 許玉婷女士報告如下:
 - (i) 在 2019 年 9 月至 12 月期間,漁護署向農民提供免費借用農機服務,當中包括借用犂田機 96 次、燒草器和剪草機 74 次,以及其他工具 46 次。
 - (ii) 署方在上述期間分別於大龍農場及其他農區舉辦了 5 場及 10 場技術講座,內容主要包括介紹防治作物病蟲和害蟲的方法、農田雜草管理、栽培特色蔬果及操作農田機械工作坊等。
 - (iii) 本地漁農美食嘉年華已於 2020 年 1 月 3 至 5 日在旺角花墟公園 順利舉行,入場人次達 147 000 人,本地漁農產品銷售額達 553 萬元。
- 9. <u>陳蔚嘉議員</u>表示本地漁農美食嘉年華已舉辦多年,入場人數一直高企。 她提及主席剛在會議上表示希望推動區內墟市發展,故希望漁護署考慮在大 埔風水廣場舉辦上述活動,為區內漁農業提供商業機會。
- 10. <u>許玉婷女士</u>感謝陳蔚嘉議員的建議,並表示過往十多屆本地漁農美食嘉年華均在旺角花墟公園舉行,故相信往後亦較大機會採取同樣安排。她可以把委員希望在大埔舉行有關活動的意見,轉交部門相關組別考慮。
- 11. <u>主席</u>表示,上屆區議會亦有委員提出類似意見,他認為漁護署不妨先考慮在大埔舉辦規模較小的同類活動。

(二) 影響海產養殖業及其他漁業事宜

- 13. <u>鄧榮佳先生</u>介紹上述文件的附錄 II 並報告如下:
 - (i) 在 2019 年 9 月至 12 月期間,漁護署合共巡視了 95 個海魚養殖場,當中 49 個位於大埔區。
 - (ii) 在上述期間,漁護署在大埔區海魚養殖場(鹽田仔魚類養殖區)接 獲 1 宗魚類發病報告。該養殖場為混養系統,受影響品種為石 鱠。署方在2019年9月19日接獲該宗魚類發病報告後已經在當 日聯絡受影響的養魚戶了解情況,並建議初步處理及改善養殖環 境的方法,以及在2019年9月23日聯同香港城市大學的動物醫 學及生命科學院的註冊獸醫到場進行聯合調查和抽取樣本化驗。 受檢測的水樣本理想,未有發現有毒藻類及紅潮。不過,魚類的 鰓 絲 樣 本 發 現 大 量 車 輪 蟲 , 而 在 肝 臟 、 脾 臟 及 腎 臟 接 種 細 菌 分 離 鑑 定 發 現 溶 藻 弧 菌 及 發 光 桿 菌 , 彩 虹 病 毒 測 試 亦 呈 陽 性 反 應 。 檢 測結果顯示養魚同時受寄生蟲、溶藻弧菌、發光桿菌及彩虹病毒 感染,導致魚類呼吸困難、身體組織受損、失去食慾、消瘦和最 終死亡。署方其後在 2019 年 9 月 23 日、10 月 15 日及 10 月 29 日把檢驗結果及合適的防治方法告知受影響的養魚戶,而有關養 殖場的情況亦有所改善。其間,署方沒有收到其他魚類發病報 告。
 - (iii) 漁護署在上述期間沒有在大埔區水域接獲紅潮報告。
 - (iv) 優質養魚場計劃推出至今,成功申請為優質養魚場的養魚場有 122個,當中32個位於大埔區。截至2019年12月,經魚類統 營處銷售的優質魚產品總銷量已經超過60萬斤。
 - (v) 漁護署在上述期間沒有在大埔區水域非法捕魚的檢控個案。
- 14. <u>主席</u>表示,上述的魚類發病報告指出有關魚類受寄生蟲及多種病毒感染,他希望了解感染源頭為何。
- 15. <u>鄧榮佳先生</u>回應說,魚類發病可能有很多不同的原因。其中一個可能性或因養魚戶自行取得魚苗時本身已經帶有病毒,署方未必能知道感染的源頭。如果委員希望進一步了解有關魚類養殖相關的技術事宜,他須交由部門相關組別人員向委員講解。

- 16. <u>主席</u>請漁護署就上述提問於會後提供資料。此外,他表示上屆委員會曾經前往魚類統營處視察。鑑於本屆委員會有多位新任議員加入,他希望漁護署再次帶同本屆委員進行視察。
- 17. 鄧榮佳先生表示會向部門相關組別反映並跟進上述意見。

(會後補註:魚病感染源頭-寄生蟲、溶藻弧菌、發光桿菌、病毒等病原體普遍存在於自然水體環境中。年幼魚苗經長途運輸後身體變得脆弱及由於本身抵抗力未發展成熟,未能適應水體環境中的病原體(如寄生蟲、細菌、病毒及真菌)及自然水體環境變化,魚苗就容易受到病原體感染,引致是次個案。漁護署一直有向養魚戶推廣處理魚苗的技術,會繼續提供有關的支援。)

- 18. <u>毛家俊議員</u>表示,據他了解,紅潮常見於本港水域,他詢問漁護署會否向養魚戶提供補償或低息貸款,以協助養魚戶應付紅潮所帶來的影響。
- 19. <u>鄧榮佳先生</u>回應說,如養魚戶的魚類養殖受紅潮影響,署方可因應情況透過緊急救援基金提供援助。他可轉交部門相關同事解答有關應對紅潮的措施。

V. <u>海事處及食物環境衞生署報告 2019 年 9 月至 12 月在吐露港收集所得的垃圾</u>量

(大埔區議會文件 EFA 3/2020號及 EFA 4/2020號)

- 20. <u>吳耀麟先生</u>報告,海事處承辦商在 2019 年 9 月至 12 月在吐露港分別收集了 18.7 噸、18 噸、17.1 噸及 15.9 噸海上漂浮垃圾,詳細資料載列於文件 EFA 3/2020 號。
- 21. <u>馬漢釗先生</u>報告,食物環境衞生署在 2019 年 9 月至 12 月在吐露港分別收集了 8.05 噸、5.23 噸、6.6 噸及 6.69 噸海岸垃圾。
- 22. <u>姚躍生議員</u>詢問上述部門,收集垃圾後有沒有為垃圾分類。如果沒有, 他希望署方考慮與環保團體合作為垃圾分類。
- 23. 譚爾培副主席的意見及提問如下:
 - (i) 不少西貢北的居民向他反映,泥涌至井頭一帶一直都有較大量的海岸垃圾。他曾經親自到該處視察,亦有同樣發現。

- (ii) 有食環署外判清潔工向他反映,他們在收集海岸垃圾時需要踏入水中撿起垃圾。他認為如此安排並不妥當,故希望署方改善處理方法,例如以夾子等工具收集垃圾。
- (iii) 希望了解有沒有清理海岸垃圾的活動可供市民參與。
- 24. <u>毛家俊議員</u>表示,據他了解,政府有定期清理轄下的泳灘,但他希望了解除上述泳灘外,政府部門有沒有恆常清理一些人跡罕至、非刊憲的泳灘,甚至一些較偏遠的海蝕洞。此外,就譚爾培副主席上述的意見,他引述個人經驗,指他曾經參加由漁護署舉辦的海岸公園大使計劃,當中包括定期到泳灘清理垃圾,故建議政府部門可以聯合舉辦同類寓清理於教育的活動,以提高成效。
- 25. <u>林名溢議員</u>表示他曾經舉辦旅行活動,當中有熱心的參加者在活動中自發清理海岸垃圾。他認為本港的泳灘一直有不少垃圾,而相關政府部門未必能即時清理,故建議相關部門除自行安排清理外,亦可呼籲市民自發清理。
- 26. <u>胡耀昌議員</u>表示,從文件得知政府部門每月均在大埔區內港收集多達十餘噸的垃圾,他認為有關數字驚人,而且有關數量只是海上漂浮垃圾,他相信海中亦有為數不少的垃圾。為減少海上漂浮垃圾量,他建議相關部門從水流追蹤垃圾來源,或仿效環保團體通過全球定位系統等途徑追蹤,而非單單被動地收集海上漂浮垃圾。
- 27. <u>黃兆健議員</u>表示,海事處和食環署均會收集大埔區內港及吐露港的垃圾,他希望了解有關部門的負責範圍。此外,他詢問上述部門,除吐露港沿岸外,署方有沒有清理大埔區內其他海岸的垃圾。

28. 連桷璋議員提問如下:

- (i) 詢問海事處如何收集海上垃圾。
- (ii) 上述報告顯示食環署在 2019 年 2 月至 6 月收集到的垃圾較多,但海事處在上述期間所收集的垃圾量則未見如此升幅,他希望了解箇中原因。

29. 吳耀麟先生回應如下:

- (i) 海事處的海上清潔承辦商收集海上漂浮垃圾,並派遣巡邏人員不時在區內巡視,如果發現有漂浮垃圾積聚,便會調撥相應的資源進行清理。
- (ii) 根據過往經驗,本港在夏季(即每年約 4 月至 10 月期間)受到季

候風及水流影響,一般會收集到較多海上漂浮垃圾。

30. 鄧嘉榮先生回應如下:

- (i) 本處海上清潔承辦商的近岸清潔隊,會乘坐吃水較淺的船隻清理 近岸的漂浮垃圾,包括井頭和泥涌一帶。處方亦歡迎委員提供有 關發現海上漂浮垃圾積聚的地點,以便盡快調撥資源加強清理。
- (ii) 由於本港的海岸線及岸灘很多面向西南面,而夏季季候風亦主要 是西南風,故於夏季時有關地點較容易積聚垃圾。
- (iii) 環保署曾就海上垃圾問題,包括來源及分佈等方面委托顧問公司 進行詳細研究,並發表分析報告,有關報告亦上載於環保署的網 頁以供參閱。此外,由環保署牽頭的"海洋環境管理跨部門工作 小組"亦不時組織義工團隊清理海上垃圾。
- (iv) 在大埔區水域內清潔方面,本處海上清潔承辦商除每天於吐露港 清理海上漂浮垃圾外,亦會於區內其他水域清理漂浮垃圾。

(會後補註:

- (i) 海事處暫沒有將收集的海上漂浮垃圾進行分類,但本處過往不時與環保團體進行聯合清潔行動。一般於行動期間,環保團體會把可分類回收的物品先行處理,再把不能回收的垃圾交由本處處理。
- (ii) 海事處人員除每天巡查區內水域的清潔情況外,亦不時向公眾派發宣傳 單張,推廣保持海港清潔之訊息。
- (iii) 海事處海上清潔承辦商現時主要以人手及機械兩種模式,按實際情況而調撥資源進行清理。除此之外,海事處承辦商亦會為船灣避風塘內的船隻提供收集生活垃圾服務。)

31. 馬漢釗先生回應如下:

- (i) 就分工而言,海事處主要清理海上漂浮垃圾,食環署則負責清理 被沖至海岸上的海岸垃圾。
- (ii) 正如海事處上述的回應,署方在某些月份收集到較多垃圾,或許 是由於受到相關季節的風向和水流影響。
- (iii) 署方在垃圾清理工作方面處於被動的角色,如發現垃圾便會清理。過往海岸曾經出現大量死魚,當時署方應區議會要求,特別分開計算所收集到的死魚數量,並向區議會報告。除上述期間外,署方暫未為垃圾分類,故未能提供相關垃圾類別的數據。

- (iv) 署方亦歡迎委員提供資料,如委員發現泥涌及井頭一帶有較多垃圾,署方可嘗試安排特別隊清理。
- (v) 海岸垃圾的來源難以追蹤,因為該些垃圾既有可能從本港境內沖 上岸,亦有可能從內地甚至更遠的地方沖上本港海岸,加上水流 及風向等其他因素影響,署方難以仔細追蹤海岸垃圾的來源,亦 未有相關統計。

32. 陳振哲議員提問如下:

- (i) 現時有很多收集海上漂浮垃圾的方法,都比用船打撈更為先進, 故他詢問海事處有沒有檢討收集海上垃圾的方法,而上一次的檢 討是在何時。
- (ii) 他得悉會議稍後亦有議程討論林村河的垃圾問題,但仍希望先詢問哪個部門負責清理林村河。
- (iii) 他詢問相關部門,如果海事處負責清理海上漂浮垃圾,而食環署 則負責被沖至岸上的海岸垃圾,那麼一些近岸而又未被沖至岸上 的垃圾,又由哪個部門清理。

33. 譚爾培副主席的意見如下:

- (i) 海事處就收集的海上漂浮垃圾成份分析報告中,顯示發泡膠佔超過百分之 20。他希望了解署方是否根據所收集的垃圾重量,計算各項成份所佔的百分比。
- (ii) 他希望了解所收集的發泡膠是否適合回收。據他了解,不少獲環保署資助的廠商均會回收發泡膠,而漁護署亦會處理與樹木有關的廢料以進行有機回收,故他希望政府考慮分類回收所收集的木板、樹葉及發泡膠等海上漂浮垃圾。
- (iii) 他會繼續留意井頭及泥涌一帶的情況,並會與相關部門再作跟 维。

34. 胡耀昌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留意到海事處就收集的海上漂浮垃圾成份分析報告中,顯示大部分收集的海上垃圾為木板和發泡膠等體積較大的垃圾。他相信該些垃圾是由陸地沖至海上,或遭市民非法棄置後被風吹至海上。
- (ii) 食環署剛才的回應指署方未有追溯垃圾來源,故他詢問環保署有 沒有分析海上垃圾來源。

- (iii) 如果有關垃圾是由境外沖至本港海岸,他認為相關部門應該與內 地有關部門聯繫,並進行聯合行動以打擊上述情況。如果有關垃 圾是來自郊野公園,相關部門亦應調查是否有人非法棄置垃圾。 他認為每月都收集到高達 10 多噸的海上垃圾,主要是因為非法 棄置。
- 35. <u>陳蔚嘉議員</u>表示,相關部門在上述報告中主要以數字介紹垃圾量,而以 文字描述的垃圾所在地點又不清晰,故建議部門改以地圖形式,向委員展示 垃圾在何處收集,從而協助委員了解垃圾堆積在該處的原因。
- 36. <u>吳耀麟先生</u>回應說,本處的清潔承辦商除派出工作小艇打撈海上漂浮垃圾外,亦會派出近岸清潔隊到一些由陸路難以前往的海岸。清潔隊會乘船前往相關位置收集因潮汐漲退而被沖至近岸的垃圾。此外,就收集的海上漂浮垃圾成份分析報告中,各類垃圾所佔的比例是以相應體積重量計算,而有關數字是由承辦商提供。

37. 鄧嘉榮先生回應如下:

- (i) 海事處收集海上漂浮垃圾的範圍為漲潮線以下的水域。近岸清潔 隊會乘坐吃水較淺的小艇並駛近岸灘清理垃圾。因應實際情況, 如果垃圾在岸邊與海面之間漂浮,海事處會聯同食環署或其他相 關部門進行清理工作。
- (ii) 他 感 謝 陳 蔚 嘉 議 員 建 議 以 地 圖 形 式 報 告 垃 圾 收 集 情 況 , 並 會 考 慮 上 述 建 議 之 可 行 性 。
- (iii) 至於海上漂浮垃圾的來源,他建議委員可參閱由環保署提供的報告,並表示該署早前曾經就有關來源委託顧問公司進行研究。
- 38. <u>主席</u>表示,他記得上屆區議會曾經討論在偏遠沙灘及其他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事宜。他向食環署查詢上述事宜是否亦由食環署負責。
- 39. <u>羅守望先生</u>回應說,署方去年向相關委員會提交有關在海岸安裝 360 度網絡攝錄機的建議,而食環署總部現階段正進行採購工作。署方稍後會向委員會報告網絡攝錄機何時安裝及投入運作等詳情。
- 40. <u>主席</u>請食環署待上述網絡攝錄機投入運作後,再向委員會提交報告,讓委員會知悉成效如何。
- 41. <u>馬漢釗先生</u>表示,就一些近岸而又未被沖至岸上的垃圾,署方考慮到有關的清理工作風險甚高,例如海邊的石頭較為濕滑,故署方不建議清潔人員

清理該些垃圾,而是待垃圾被沖上岸至清潔人員可步行到達之處,才會清理。

- 42. <u>陳振哲議員</u>再次向海事處查詢,署方有多久沒有檢討收集海上垃圾的方法。
- 43. <u>姚躍生議員</u>詢問海事處是否以拖網或手撈網等方式打撈海上漂浮垃圾。 此外,他建議署方收集垃圾後,先將垃圾送往區內非政府環保機構,讓有關 機構協助分類後,再送交食環署處理。
- 44. <u>譚爾培副主席</u>同意姚躍生議員的意見,並希望了解海事處及食環署人手是否充足,以及所收集的垃圾狀態如何。如果情況許可,他希望署方先把垃圾轉交其他相關部門回收,從而變回可用資源。
- 45. <u>毛家俊議員</u>跟進有關海蝕洞的垃圾處理問題,並表示垃圾會在潮漲時漂浮,在潮退時則留在沙灘上。他詢問海事處及食環署,如遇上述情況,應由哪個部門清理垃圾。此外,他詢問食環署有沒有訂定清潔沙灘的工作日程表。
- 46. <u>吳耀麟先生</u>回應說,海事處每月均與海上清潔承辦商進行例行檢討,包括各區海面清潔情況,及承辦商的清潔服務質素及成效。海事處人員亦會不時進行巡視,為各區海面的清潔狀況評分,如果狀況未如理想,處方會即時要求承辦商加強清潔,並需於指定時間內回復海面清潔才可視作完成工作。

47. 鄧嘉榮先生補充如下:

- (i) 他暫時未能提供處方上一次檢討海上垃圾收集方法的日期等資料,並會在會議後提供有關資料予陳振哲議員。
- (ii) 他明白海蝕洞的地勢較為複雜。他歡迎議員提供資料,讓處方作 出跟進。
- (iii) 他 感 謝 議 員 提 出 轉 交 垃 圾 予 非 政 府 機 構 作 分 類 的 意 見 , 並 會 轉 達 相 關 人 員 以 作 探 討 。

(會後補註:

(i) 關於檢討收集海上垃圾方法一事,海事處每月與海上清潔承辦商管理層進行會議,包括檢視各區海上清潔情況,及持續檢討現時收集海上垃圾 之方法及效率,因應相關技術發展及配合政府推動創新科技之方針。本 處承辦商近年亦正逐步增加以機械方式收集海上垃圾之工作船隻的數 量,從而提升清理海上垃圾之效率。

- (ii) 現時海事處海上清潔承辦商之工作船隻分別使用人手(手撈網)及機械(剷 斗或掛網)方式收集海上漂浮垃圾,並按現場環境及垃圾種類而使用相 應方式清理。
- (iii) 為 進 一 步 探 討 將 垃 圾 送 往 區 內 非 政 府 環 保 機 構 的 可 行 性 , 海 事 處 歡 迎 委 員 提 供 相 關 資 料 。)

48. 馬漢釗先生回應如下:

- (i) 垃圾分類及回收需要大量額外資源,署方會考慮有關建議,但現時暫未有計劃回收所收集的垃圾。
- (ii) 清潔人員有時難以到達某些位置收集海蝕洞附近的垃圾,他歡迎委員提供垃圾位置的資料,並與署方再作探討。
- (iii) 署方每月都制定工作日程表,分配清潔人員每天負責清潔的地 點。

49. 主席的意見如下:

- (i) 委員會十分支持環保,希望食環署代表能向部門反映委員會的關注,並促請政府調撥資源回收所收集的垃圾。
- (ii) 委員會亦十分關注相關部門回收垃圾的方法,並表示他在網絡上亦了解到現時已經有多種新式的垃圾收集方法,他希望相關部門 能適時檢討,並考慮採用新的垃圾收集方法。

50. 陳振哲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促請相關部門檢討收集海上垃圾的方法,並考慮採用新式的海上垃圾收集方法。
- (ii) 他本人十分關注一些尚未被清晰界定屬哪個部門負責收集的垃圾,尤其是食環署人員無法從陸路到達的位置,該處的垃圾便未能被清理。他希望海事處能夠作出安排,讓委員跟隨署方視察收集海上漂浮垃圾的工作。
- (iii) 他希望食環署能向委員會提供清理垃圾的工作日程表,讓委員自 行到該些地點,觀察和了解署方清理海岸垃圾的工作。
- 51. <u>譚爾培副主席</u>理解海事處和食環署研究垃圾回收及分類工作需時,因此現時或未能提供確實回覆。他希望署方能整合委員是次討論的意見,以供委

員會日後討論時作為參考,並希望署方除了了解每月所收集的垃圾量外,亦能與前線清潔人員加強溝通,並聆聽有關人員的意見。

52. 胡耀昌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重申對垃圾來源的關注,並認為只有了解並打擊垃圾來源,才 能有效減少垃圾,否則相關部門只會沒完沒了地收集垃圾,而垃 圾量更可能會一直增加,同時增加相關部門的工作量。
- (ii) 他得悉跨部門海岸清潔工作小組曾經出版一份《香港海上垃圾的源頭及去向調查》研究報告,而環保署亦是其中一個負責部門。 他表示,有關報告選定了某些海岸作為調查對象,而這些海岸的 地點並不包括大埔。他希望了解工作小組選定有關地點的準則, 亦希望工作小組能夠擴大調查範圍至全港。
- (iii) 他讚揚上述研究報告成功識別海上垃圾的來源,並認為通過識別垃圾來源,相關部門可以在各自的管轄範圍內更有效打擊有關垃圾源頭,從而減少海上漂浮垃圾及海岸垃圾量。
- 53. <u>姚躍生議員</u>希望海事處能就署方收集垃圾的方法於會議後向他提供補充資料,並關注有關方法所帶來的影響,例如署方若使用拖網或夾斗收集海上漂浮垃圾,這些方法或會令水質變差,繼而影響有關水域的養魚戶。他亦鼓勵署方在下次聘請清潔承辦商時,考慮採用新式的收集垃圾方法。另外,他亦同意署方應該研究垃圾來源,如果發現漁船非法棄置垃圾於海上,海事處應該作出檢控。

54. 鄧嘉榮先生回應如下:

- (i) 海事處海上清潔承辦商現時主要以人手以手撈網及機械剷斗清理海上漂浮垃圾,但由於海上漂浮垃圾一般有較濕而重之特性,加上受限於海上地理環境,因此較難以陸上清理垃圾之新技術作出比對。然而,處方會繼續與承辦商按本港實際情況及經驗,探討各種可行而有效之新技術。
- (ii) 政府正研究應用創新概念於各項公共服務上。在收集海上垃圾技術方面,處方正要求承辦商逐步增加俗稱"剷艇"等以機械模式收集垃圾的船隻,從而提升工作效率。該些船隻的船頭設有剷斗,船隻駛至漂浮垃圾所在的海面時,其剷斗會將垃圾收集,並在積聚到一定程度時抬起剷斗,將垃圾收集到船上的垃圾斗內。處方稍後會向姚躍生議員提供詳細資料。
- (iii) 他感謝陳振哲議員就視察處方清理海上垃圾工作提出的意見,並

建議有關視察交由民政處統籌,處方樂意配合及派員出席視察活動。

(會後補註:

- (i) 於 54(ii)提及的海上垃圾收集船隻資料,海事處已於 2020 年 2 月 18 日 以電郵方式供姚躍生議員參閱。
- (ii) 跟據海事處資料,承辦商現時沒有使用"拖網"或"夾斗"方式清理海上垃圾。此外,海事處至今並無收到因使用現行收集海上垃圾方式而引致水質變差之報告。)
- 55. 主席請海事處於會議後盡快提供有關資料予委員會。
- 56. <u>馬漢釗先生</u>回應說,署方可以向委員提供清理海岸垃圾的工作日程表, 如有需要,亦可以陪同委員到場視察。
- 57. <u>陳振哲議員</u>希望了解民政處負責統籌上述視察海事處工作活動的人員資料。
- 58. 陳瑞琼女士回應說,民政處會於會議後作內部商討並跟進。
- 59. <u>主席</u>表示委員會有多項新意見,並認為與政府磨合需時,希望委員會與 政府部門日後能多加合作。

VI. 大埔區二零二零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

(大埔區議會文件 EFA 5/2020 號)

- 60. <u>馬漢釗先生</u>介紹上述文件所載,已經完成的二零二零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內容。他續表示,署方於上星期亦有邀請大埔四里所屬選區的區議員參與上述清潔行動。
- 61. 主席表示他去年曾經向食環署提出,希望署方加強大埔舊墟一帶的清潔服務,尤其在舊墟直街、翠樂街及翠和里一帶,但他從上述報告的附件中未見署方加入上述地點在內。他表示自己曾經到該處視察,臨近歲晚,市民較常光顧該處的多間食肆,而該些食肆附近的衞生情況仍不理想,故希望食環署除了附件所載的地點外,亦多加留意大埔舊墟一帶的衞生情況,並加強該處的清潔服務。

- 62. <u>馬漢釗先生</u>回應說,署方有按照主席的要求加強大埔舊墟一帶的清潔服務,只是未有於文件中列明。
- 63. 陳振哲議員的意見及提問如下:
 - (i) 上述文件的附件中提及食環署曾經到區內 129 所村屋巡查,以加強潔淨及控蚊措施,但文件介紹第一期及第二期的行動地點並沒有包括林村,故他希望署方澄清有否巡查和清潔林村的村屋。
 - (ii) 他認為街上的棄置車輛亦屬垃圾,當中有些車輛遭棄置多時,但 食環署進行上述清潔大行動後仍未處理它們。他詢問食環署會否 處理有關棄置車輛。

64. 林名溢議員的意見及提問如下:

- (i) 感謝食環署人員上星期與他一同巡視大埔四里及大埔墟一帶的衞 生情況。
- (ii) 他近期獲不少商戶反映,指食環署人員執法準則並不一致,例如 就貨物的擺放位置,商戶獲告知不可在個別位置擺放貨物後,便 按食環署人員的要求將貨物擺放至其他位置,但翌日商戶再獲其 他食環署人員告知另一位置亦不可以擺放貨物。他表示,雖然他 並不在現場,無法親身核實有關指控,但他仍然希望食環署能夠 確保準則及指引一致,以免令商戶無所適從。
- (iii) 有遭食環署檢控的商戶亦向他反映,他們認為食環署人員執法不公,即使相鄰的其他商戶同樣違規,但只有他們遭檢控,令該商戶質疑食環署存心針對他們。他表示,雖然他亦未能核實上述情況,但建議食環署提升執法行動的透明度,向公眾公開食環署人員巡視的時間及檢控記錄等資料,以示公正,同時避免商戶誤會。
- (iv) 大埔墟有市民餵飼野生雀鳥,令相關地點長期有白鴿聚集,影響 衞生,他曾經在網絡上得知某些城市會為白鴿絕育,以解決有關 問題。他希望了解有關做法在本港的可行性。
- 65. <u>陳蔚嘉議員</u>得悉食環署會就滅鼠工作加強公眾教育和宣傳,亦會為私人樓宇的物業管理公司等安排衞生講座,她希望了解上述安排屬強制性或是自願性質。她認為區內鼠患問題一直存在,而不少私人樓宇的物業管理公司滅鼠意識薄弱,故希望食環署考慮定期舉辦衞生講座,並強制要求物業管理公司派員出席有關講座,以增加他們對滅鼠工作方面的知識。

66. <u>姚躍生議員</u>感謝食環署進行歲晚清潔大行動,但他表示自己上星期在大埔海濱公園舉辦活動時,發現該處蚊患問題仍然嚴重,故希望食環署能夠加強滅蚊工作。另外,就陳振哲議員提出的街上棄置車輛問題,他表示有關事宜應該屬於路政署的管轄範圍,並指他最近剛好清理了一輛棄置車輛。

67. 姚鈞豪議員的意見及提問如下:

- (i) 不少天賦海灣及白石角一帶的居民向他反映,附近的單車徑和行 人路不時有狗隻糞便。他表示自己曾多次向食環署反映有關問題,而食環署亦有在該處增設更多狗隻糞便回收箱,但他希望食 環署能夠加強執法,阻嚇遛狗人士,避免他們讓狗隻隨處便溺。
- (ii) 他希望了解,如果發現市民在公共屋邨範圍內餵飼野生雀鳥,食環署會與其他部門進行聯合行動處理,或是會轉交其他部門跟進。
- (iii) 據他了解,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公園的亂拋垃圾 個案會由康文署人員檢控,他希望了解,如果個案在假日或深夜 時分發生,而康文署人員並不在場,有關個案會怎樣處理。
- (iv) 每年臨近歲晚時,區內各個公共屋邨,包括大元邨及廣福邨等均會出現大量大型垃圾,他希望食環署能夠聯同房屋署加強清理這些大型垃圾。
- 68. <u>主席</u>表示,由於在席沒有康文署代表,他建議姚鈞豪議員致函康文署反映上述意見。

69. 羅守望先生回應如下:

- (i) 歲晚清潔大行動的覆蓋範圍包括林村,署方亦有為林村加強防治 蟲鼠、防治蚊患、清潔公廁等服務,但未有為林村提供清洗街道 服務。
- (ii) 停泊在馬路上的棄置車輛由警方跟進,而停泊在政府土地上的棄 置車輛則由地政處跟進。
- (iii) 署方可以於會議後提供署方巡查商戶的次數和檢控記錄等資料予 林名溢議員。
- (iv) 署方不時進行突擊行動檢控非法餵飼野生雀鳥的人,以期達到阻 嚇作用。為野鴿絕育等事宜由漁護署負責,他請漁護署回覆有關 查詢。
- (v) 署方在即將進行的第一期滅鼠運動中亦包括進行宣傳和教育,並

會派員到各屋苑及物業管理公司講解有效滅鼠方法,署方屆時可 以聯絡陳蔚嘉議員。另外,如果委員認為有需要,署方亦樂意按 要求派員為居民及物業管理公司職員等舉辦講座,以提供與滅鼠 工作相關的專業意見。

- (vi) 就大埔海濱公園的蚊患問題,署方會轉交康文署以作跟進。
- (vii) 署方早前收到姚鈞豪議員就天賦海灣一帶狗冀問題後,曾經派員到該處視察,並發現有關問題大多由於外傭遛狗後未有妥善處理狗隻糞便,署方希望在執法前先加強教育,因此曾經在該處設立街站,向市民派發單張,並呼籲遛狗人士必須清理隨行狗隻的糞便,署方亦曾經表明會嚴厲執法。署方隨後亦聯絡附近住宅的管理處,希望管理處轉告住戶,提醒外傭須妥善清理狗隻糞便。署方亦計劃了檢控行動,並可以於稍後提供檢控個案數目等資料予姚鈞豪議員。
- (viii) 食環署主要為公眾地方提供清潔服務,在公共屋邨範圍內餵飼野 生雀鳥的個案則由房屋署負責。
- 70. 主席提醒委員,目前的議程為討論食環署的歲晚清潔大行動。
- 71. <u>鄧榮佳先生</u>回應說,他會向漁護署的相關組別轉達有關為野鴿絕育事宜的意見。
- 72. 主席請漁護署在會議後回覆林名溢議員。

(會後補註:漁護署曾研究在香港試行以鴿用避孕藥控制野鴿數量的可行性。但礙於香港的餵飼活動較分散,若餵飼活動不減,難以確保野鴿均定期服藥,或會減低控制數量的成效。同時,鴿用避孕藥有機會影響與野鴿體型及覓食習慣相近的野鳥,如在香港常見的野鳥珠頸斑鳩,故漁護署暫不考慮採用。漁護署將會以書面直接回覆林名溢議員。)

- 73. <u>陳振哲議員</u>查詢食環署在歲晚清潔大行動中合共轉交其他部門跟進有關 棄置車輛的個案數目。
- 74. <u>林名溢議員</u>再次表示,希望食環署能夠確保內部執法準則一致,讓商戶知道正確做法,亦避免令商戶無所適從。另外,雖然食環署人員剛才表示可以在會議後向他提供署方巡查商戶的次數和檢控記錄等資料,但他認為署方除了向區議員交代有關資料外,更應該向公眾交代有關資料。雖然他理解署方未必能夠對公眾公開所有檢控數據,但他認為署方有責任令公眾明白並信任署方是公平執法,亦避免商戶認為自己遭到署方針對。

75. <u>主席</u>認為大多政府部門指引清晰,商戶如果將貨物放置於商店範圍外,即屬擴張營業行為,食環署人員會對此作出檢控。不過,他認為各部門仍然會適時調整執法力度。另外,他亦理解即使部門理據充足,因違規而遭檢控的商戶亦有可能不滿意部門的做法。

76. 任啟邦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早前因為出現社會運動,街道上不少垃圾箱遭破壞或被用作棄置垃圾以外的用途,但隨着近日社會氣氛逐漸緩和,他建議署方在街道上適當位置重新添置垃圾箱,並設法固定垃圾箱。由於公眾地方的垃圾箱數量減少,或變相驅使市民隨處棄置垃圾,例如在路旁的單車籃或欄杆上等。因此,他希望食環署能夠先在人流較多的地方重新設置垃圾箱,避免影響環境衞生。
- (ii) 委員會過往數年一直跟進大埔四里商戶違規擺賣的問題,不少市民一直不滿大埔四里部分商戶的擺賣方式,認為他們的貨物佔用了非商店範圍的道路,並威脅消防安全,因此他認為政府部門須加強執法,遏止商戶違規擺賣的行為。他又認為部分商戶持續擺放大量貨物在商店範圍外,影響市容,而食環署人員就此檢控有關商戶是無可厚非。
- 77. 陳蔚嘉議員再次向食環署查詢署方為私人屋苑或物業管理公司舉辦的滅鼠講座屬強制還是自願參與性質,她認為如果參加講座只屬自願參與性質,則無法有效推行區內私人屋苑或物業管理公司的滅鼠工作。她指出,鼠患問題難以根治,即使食環署致力推行公眾地方的滅鼠運動,或會因而令老鼠進入私人屋苑。她認為只有雙管齊下,在公眾及私人地方均推行滅鼠運動,才能解決鼠患問題。
- 78. 主席請食環署於稍後討論滅鼠運動的議程上回應陳蔚嘉議員的上述提問。
- 79. <u>區鎮樺議員</u>表示,包括他本人在內,上屆區議會於 4 年任期內一直嚴厲打擊大埔四里和翠屏花園一帶的店舗阻街問題。時至今日,大埔四里的店舗阻街問題仍未解決,有商戶將貨物擺放至道路的欄杆旁,甚至有大量貨物放在鄉事會坊的馬路上,他會於稍後相應的議程與有關部門跟進上述問題。他認為相關部門絕對有責任嚴厲打擊上述商戶違規擺放物品的情況,而非一直容忍商戶這些阻塞行人通道的行為。另外,由於在席有多位新任議員,他希望相關部門能夠講解各部門如何處理在不同位置發現的棄置車輛。
- 80. 主席同意區鎮樺議員就政府部門應該嚴厲打擊店舖阻街問題的意見,並

指美新里亦有食肆曾經將多張餐桌放在店舖外,影響行人及附近居民。他又指,如果商戶違規而遭執法部門檢控,卻指控被執法部門針對,實屬無理。

- 81. <u>連桷璋議員</u>亦希望向相關部門反映同發坊、同秀坊及同茂坊亦有店舖阻街問題,有商戶甚至佔用馬路空間擺放貨物。他促請相關部門跟進上述情況。
- 82. 譚爾培副主席亦認為大埔四里人流較多,相關部門需要處理商戶在店舖外擺放雜物的問題。另外,食環署在上述文件表示在歲晚清潔大行動中,有需要時會發出"妨擾事故通知書",亦會處理大廈住宅棄置的大型家具及物品,他指出鄉郊地方亦有由居民棄置或來歷不明的大型家具,他希望了解食環署有否在歲晚清潔大行動中收集鄉郊地方的上述垃圾。另外,他表示在他的選區中亦有棄置車輛,故他亦希望了解更多各部門處理棄置車輛的方法。
- 83. <u>周炫瑋議員</u>表示,他於會議前目睹大埔四里有商戶將大量大型貨物放在 馬路上,甚至直接在該處售賣貨物,有關做法十分危險,而車輛駛至時亦需 要避開有關貨物。他指出商戶或想在節日前促銷貨物,並在執法人員工作較 為繁忙之際肆意違規,他促請警方及食環署等加強執法,以免讓貨物影響行 車安全,甚至造成交通意外。
- 84. 主席指委員可以在稍後討論大埔區街道管理環境衞生問題的議程時繼續討論店舖阻街事宜,他先請相關部門回應委員就歲晚清潔大行動提出的意見和問題。

85. 馬漢釗先生回應如下:

- (i) 同意任啟邦議員就重新設置垃圾箱的意見,署方會盡快安排設置垃圾箱供市民使用。署方亦會使用繩子固定垃圾箱,防止垃圾箱被移走並作其他用途。
- (ii) 每年農曆新年前均會出現大量大型垃圾,而署方亦就此增加夾斗 車到各個廢物收集站加強清理大型垃圾,當中亦包括設於鄉郊地 方的收集站。
- (iii) 署方會在稍後討論大埔區街道管理環境衞生問題的議程時回應委員就店舖阻街的意見和提問。
- 86. <u>羅守望先生</u>回應說,署方暫時未能提供在歲晚清潔大行動中轉交其他部門跟進的棄置車輛個案數目,他可以於會議後向部門組別查詢,並提供有關資料予陳振哲議員。此外,如果陳振哲議員發現林村內有棄置車輛,他亦歡迎陳議員與署方聯絡,署方樂意了解情況並協助轉交個案予相關部門。

- 87. <u>主席</u>請食環署於會議後提供上述棄置車輛資料予委員會。另外,他表示雖然食環署已經完成本年度的歲晚清潔大行動,如果委員認為某些地點的清潔仍然有待加強,他請委員盡快與食環署聯絡,於節日前改善區內環境衞生。
- 88. <u>陳振哲議員</u>表示,既然食環署已經完成歲晚清潔大行動,但是卻未能提供上述轉交其他部門跟進的棄置車輛個案數目,令他質疑食環署未有在行動中完成相關工作。另外,他促請各部門講解各自處理棄置車輛的程序。
- 89. <u>主席</u>指食環署已經回覆會在會議後提供上述資料,故相信食環署在行動中已完成相關工作,並舉例說明食環署在行動中收集多種類別的垃圾,因此可以接受署方現時未能即時提供個別垃圾種類的數量。
- 90. <u>陳振哲議員</u>認為棄置車輛為大型垃圾,與其他種類的垃圾不同,署方應該能清楚知道所處理的棄置車輛數目。
- 91. <u>主席</u>表示棄置車輛是其中一種類別的垃圾,他剛才舉例是為了說明他理解部門未能在會議上即時提供所收集的所有垃圾種類的數量。
- 92. <u>陳振哲議員</u>同意主席指棄置車輛亦等同垃圾,故他認為食環署在處理有關垃圾方面責無旁貸。
- 93. <u>主席</u>認同棄置車輛等同垃圾,並重申食環署已經回覆會在會議後提供署方在行動中處理棄置車輛的資料。另外,他表示他亦曾經舉報棄置車輛,並 獲政府部門回覆由於有車主為有關車輛進行登記,故未能移走有關車輛,他 認為此處理手法亦屬無理。
- 94. <u>任啟邦議員</u>表示會議稅後亦會討論棄置車輛事宜,而會議文件 EFA 9/2020 亦載有地政處報告的各項資料,他請委員於該項議程再向地政處代表查詢處理棄置車輛的安排。
- 95. 主席感謝任啟邦議員的上述提醒。

VII. 二零二零年大埔區第一期滅鼠運動

(大埔區議會文件 EFA 6/2020號)

96. 羅守望先生介紹上述文件。

97. 陳振哲議員的意見及提問如下:

- (i) 詢問食環署已有多久沒有檢討滅鼠方法。
- (ii) 他同意陳蔚嘉議員所指,署方在南華莆進行滅鼠,老鼠會逃往鄰近的泰亨,但同日在泰亨卻沒有滅鼠行動。以上的情況非常常見,例如 1 月 20 日上午,署方人員會到海下、南華莆、下坑村及東平洲進行滅鼠工作,各個地點的相距甚遠,2 月 10 日上午,則會到林村新村及荔枝山等地點,而 2 月 12 日下午,會到大美督村、寨乪村及松仔園等地點,他詢問署方如何作出以上地點的編排。
- (iii) 理解市區有較多後巷,但鄉村亦存在後巷,他詢問為何署方忽略 了在鄉村後巷進行滅鼠工作。

98. 毛家俊議員的意見及提問如下:

- (i) 有人類活動的地方必然有老鼠出現,不可能完全杜絕。以他理解,老鼠是十分聰明的動物,懂得辨認鼠餌,詢問署方會否定期 更換不同款式或牌子的鼠餌。
- (ii) 他曾參與署方的滅鼠行動,相關人員會在固定位置擺放藥餌,即 使該些藥餌完好無缺,亦不會有其他跟進處理。建議食環署吸收 外國經驗,引入其他較為科學的滅鼠方法,加強滅鼠成效。
- 99. 姚躍生議員表示,希望食環署將泰亨及新圍納入進行滅鼠工作的地點。
- 100. <u>主席</u>表示,上屆區議會期間食環署人員曾舉辦講座向區議員講解老鼠知識,例如牠們的習性及種類等,希望署方可以再次安排相關講座。

101. 林名溢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讚揚食環署人員在滅鼠工作方面的努力。
- (ii) 有市民反映老鼠在晚間出沒,除了店舖營業期間的衞生狀況,署 方亦應關注店舖關門後的衞生問題。建議食環署在食肆關門後, 定期巡視食肆是否有殘餘食物吸引老鼠。

102. 連 桷 璋 議 員 的 意 見 及 提 問 如 下:

(i) 各大垃圾站旁的位置通常鼠患較為嚴重,例如廣福邨廣仁樓旁的垃圾站。

- (ii) 請食環署提供目前滅鼠方法成效的相關數據,以及有關方法已沿 用多久。
- (iii) 有批評指相關部門以番薯作為誘餌,難以吸引老鼠,及後署方改 用雞頭及鵝頸等食物,他詢問捕捉效果有否因而提高。
- (iv) 署方以膠袋裝著老鼠米(殺鼠劑),再用繩懸掛起,是否能讓老鼠 進食。
- (v) 署方通常在上午及下午進行防治蟲鼠的工作,詢問署方可否派員 在夜間巡視,以便具體了解老鼠的活躍程度。

103. <u>主席</u>表示,上述文件附件一已載有食環署防治鼠患行動的相關數據。另外,在鼠患較嚴重的地區,以膠袋承載的老鼠藥亦會被老鼠吃光。

104. 羅守望先生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透過世界衞生組織的介紹,於 2019 年 11 月邀請 1 名防治 蟲鼠的英國專家來港,為本港的防治蟲鼠工作提供意見。該名專 家在檢視食環署的防治蟲鼠工作後,確認食環署現時採用的方法 有效。但專家亦指出,若要更有效控制鼠患,需要進一步改善環 境衞生,而提高市民的參與度至為重要,假如只有部門進行防治 鼠患工作,欠缺市民及其他團體的參與,有關方法未必奏效。
- (ii) 現時署方會以膠袋包裝藥餌,並在膠袋上打孔,使老鼠能更容易 接觸藥餌,再將膠袋懸掛至有老鼠出沒及離開地面不超過 5 厘米 的位置,令老鼠行經時,能夠輕易發現及進食藥餌。
- (iii) 目前署方會以老鼠籠捕捉老鼠,專家表示以蕃薯作誘餌可行,但亦可以改善,以多過一種食物作為誘餌,因此署方現時會以蕃薯、燒味及肉類,增加誘餌的吸引力,希望更容易捕捉老鼠。署方試行上述方式約 1 個多月,所捕捉的老鼠數量暫時沒有明顯變化。
- (iv) 食環署沒有強制要求管理公司派員參與防治鼠患工作的講座,主要透過邀請方式及派員到管理公司詢問是否需要為他們提供講座,以教導管理公司前線員工處理鼠患,但所得回覆均為"暫時沒有需要"。若有管理公司希望參與講座,署方十分歡迎,並會作出安排。
- (v) 在運用新科技防治鼠患方面,部門正研究使用熱能探測攝錄機, 配合人工智能分析技術,以監察老鼠的活動範圍及活躍程度。初 步測試結果顯示,相關數據能直接比較滅鼠行動前後的老鼠數 目,從而量化及評估滅鼠工作的成效。有關技術可偵測老鼠活動

的進入點、路徑及經常出沒的範圍,從而更有效地擺放殺鼠劑及捕鼠器,更加針對性地進行滅鼠工作。食環署計劃在 2020 年初在九龍城區進行實地測試,測試完成後,有關計劃經檢討及更新後會應用在其他社區。

105. 譚爾培副主席的提問如下:

- (i) 詢問食環署進行滅鼠工作時,是否會在同一天前往數個相距甚遠的地點,例如海下及大埔,花費大量交通時間。
- (ii) 詢問食環署現時在鄉郊進行滅鼠工作的安排。
- 106. 陳蔚嘉議員表示,學校及私人管理公司會以節省成本的方式處理鼠患問題,她建議食環署強制性或立法要求管理人員定期出席有關防治鼠患的講座,並頒發證書證明他們曾出席講座,確認他們有相關知識處理鼠患。老鼠會造成細菌傳播,對公眾衞生有莫大影響。無論太和邨內外範圍,均經常有老鼠出沒,例如老鼠在垃圾房自由進出及花圃出現老鼠洞等,而因該處鄰近領展商場,商場內有街市及食肆,老鼠會爬入屋邨單位內,居民不懂處理,而管理處亦未能迅速捕捉,影響環境衞生及居民健康。
- 107. 陳振哲議員表示,希望食環署提供上述英國專家的報告供本委員會參考。
- 108. <u>蘇達良議員</u>表示,上述文件顯示,第一期滅鼠運動工作計劃的地點包括了大美篤碼頭及燒烤場,但未有覆蓋大美篤、龍尾村、蘆慈田及汀角村一帶的商業性燒烤場,有市民反映該些燒烤場的鼠患頗為嚴重。另外,大美篤除了燒烤場外,亦有數間食肆,甚受食客歡迎,相信鼠患亦十分嚴重。詢問署方會否在上述地點進行滅鼠工作。

109. 黃兆健議員的意見及提問如下:

- (i) 他選區內的情況與陳蔚嘉議員剛才所提出的情況十分相似,運頭 塘邨及各居屋屋苑經租置計劃出售,房屋署不會承擔相關屋苑的 清潔及管理的責任,需由管理公司及法團負責,他詢問食環署可 以如何就私人屋苑範圍內的鼠患問題與法團及管理公司合作及協 調。
- (ii) 部分公屋屋苑會在喉管外圍裝上鼠擋,防止老鼠沿喉管進入單位,食環署會否向上述法團及管理公司提供有關硬件。
- 110. 主席表示, 鼠患問題由來已久, 在百多年前的香港亦曾出現嚴重鼠疫問

題,本港一條古老的法例甚至允許政府人員可以進入鼠患嚴重的私人地方處理鼠患問題。

111. 羅守望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大埔區有 21 隊防治蟲鼠隊伍,會分散至不同地點進行工作,因 此滅鼠運動工作能覆蓋的範圍較為廣闊。
- (ii) 有關太和邨的情況,他會在農曆新年假期後,與陳蔚嘉議員與太 和邨的管理公司商討,是否可安排時間教導前線員工、管理處或 有興趣的居民有關防止鼠患的知識。現時署方沒有立法規管管理 公司人員必需參與鼠患講座。
- (iii) 他會在會後詢問部門是否可以將英國專家報告公開。
- (iv) 食環署會為食物業處所及公眾地方進行不同的防治鼠患工作,不 會為私人性質及商業活動處所提供滅鼠服務,若該食肆持有食物 業牌照,署方會派員到場巡視,並為他們提供意見及就違例事項 作出檢控。另外,署方會在食物業處所周邊的公眾地方提供滅鼠 服務。
- (v) 不會為私人屋苑或法團提供硬件(例如鼠擋),署方主要透過衞生教育,為私人及房署範圍內的滅鼠措施提供專業意見。
- 112. <u>陳振哲議員</u>詢問,署方編排滅鼠運動工作計劃的地點的理據,例如在 1 月 20 日於南華莆進行滅鼠工作後,為何不一併到鄰近的泰亨一帶,他認為 如此安排能更集中處理,提高滅鼠成效。
- 113. <u>林名溢議員</u>詢問,食環署會否安排人員在食肆關門後巡視有否留有食物 殘餘。

114. 羅守望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除了附件一表格所載的地點外,食環署會同時派其他人員在附近提供防治蟲鼠服務。附件一的表格載有專責人員進行滅鼠工作的地點,而在其他地方亦有其他人員提供防治蟲鼠服務,包括處理蚊患,及在有老鼠出沒地點放置藥餌及清理食物殘餘等。另外,署方每天均有安排一隊人員在林村進行防治工作。他認為現時安排合適,若將來署方或區議員發現有關計劃成效不彰,可以共同商討改善方法。
- (ii) 就大埔四里以言,署方會提供街道潔淨服務至晚上 11 時半。清潔承辦商會時刻留意街道潔淨情況,若發現食肆關門後遺留食物

殘餘,亦會進行清理。

- (iii) 老鼠在晚間的活動固然較為活躍,但其實日間亦能發現許多鼠 蹤,包括鼠糞、擦痕及咬痕等,而日間更方便署方人員了解老鼠 出沒地點。因此現時的防治鼠患工作主要在日間進行。
- 115. 主席請食環署針對區內鼠患問題繼續努力。
- 116. <u>林名溢議員</u>詢問,若食環署人員發現食肆在關門後出現食物殘餘,會如何跟進。假如發現殘餘後均由署方清理,而沒有知會或檢控有關食肆,問題始終沒有解決。
- 117. <u>主席</u>表示,在街道上發現垃圾,除非即場作出逮捕,沒有公德心的市民或商戶會隨意丟棄垃圾。他請區議員加以留意有關缺德的商店。
- 118. <u>馬漢釗先生</u>表示,署方人員在巡查食肆及店舖時,亦會不時進行衞生教育,例如應妥善處理食物渣滓及廢物及在晚間將垃圾包裹好放入有蓋垃圾桶等。若署方人員發現某些食肆在後巷有較多食物殘餘,會在巡查記錄中記下,並請持牌人或相關委任經理跟進,其後再轉介至地段幫辦跟進。食環署會加緊留意有關問題。

VIII. 各有關部門報告大埔區街道管理環境衞生問題

(大埔區議會文件 EFA 7/2020號)

- 119. 馬漢釗先生介紹上述文件。
- 120. 除了食環署的恆常報告外,主席亦請各相關部門報告。
- 121. 各政府部門的報告簡述如下:
 - (i) 大埔民政處在 2019 年 9 月至 12 月期間聯同 7 個相關政府部門合 共統籌 4 次跨部門聯合行動,行動地點包括大埔四里(分別為大 光里、大榮里、大明里及廣福里)、鄉事會坊,以及廣福道近四 里一帶的位置。大埔民政處將繼續留意上述情況並與相關部門檢 視行動的成效,並會因應情況統籌跨部門聯合行動。
 - (ii) 警務處一直積極協助各部門打擊大埔四里的店舖阻街及交通擠塞問題。在 2019 年 9 月至 12 月期間,警方向違例店舖發出了 7 張法庭傳票通知,並向大埔四里一帶涉及違泊和交通罪行的車輛發出了 195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iii) 大埔地政處表示現時未有相關資料可作報告,並希望可在會議後 作出補充。

(<u>會後補註</u>:大埔地政處在上述 4 次跨部門聯合行動中,並無發現大埔四里店舖在公眾地方設置不可移動的地台。)

- (iv) 路政署曾經參與上述 4 次跨部門聯合行動,期間並無發現需要處理的問題。
- (v) 屋宇署在上述 4 次跨部門聯合行動中,並無發現需要即時處理的 伸縮簷篷。
- (vi) 環保署繼續參與上述 4 次跨部門聯合行動,處理大埔四里店舖的 叫賣噪音。該署在上述 4 次跨部門聯合行動中並無發現違規情 況,並將繼續密切留意該處的情況。
- 122. 主席提醒大埔地政處需要在此項議程報告大埔四里店舖違規地台的問題。

123. 任啟邦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有居住在四里附近的大埔墟居民反映,有菜檔在深宵及清晨時份上落貨物,並有員工播放音樂及聆聽收音機廣播,所製造的聲浪對居民造成噪音滋擾,故希望環保署跟進。
- (ii) 有市民投訴,在過去一段時間鄉事會坊浸信會門口附近堆放了數 板貨物,阻塞部分行車線,影響該處的交通,亦構成危險,故他 希望警方跟進有關問題,盡快移走貨物。
- (iii) 翠屏花園近大埔中心巴士總站的生果店對開的花槽及附近轉角街道的衞生情況欠佳。該生果店胡亂丟棄垃圾及腐爛的水果,而通道兩旁及花槽之間亦經常堆滿貨物及貨架。此外,該店晚上更會在附近遺棄腐爛的水果,吸引害蟲及老鼠前往覓食,令該處成為鼠患黑點,而該處近月的情況愈趨惡劣,引起附近居民強烈投訴,故他希望食環署加強處理有關問題。

124. 區鎮樺議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i) 根據文件第甲(1)項 "違反清潔及阻街法例個案",大榮里近百 佳超級市場、鄉事會坊電單車停泊處及大光里消防閘的檢控數字 分別只有 5 宗、0 宗及 1 宗,他認為有關數字不符合現實亦不能 接受。上述文件是 2019 年 9 月至 12 月間的工作報告,如每日發 出 1 張告票,推算 3 個內應最少有 90 宗檢控。他希望食環署交 代上述檢控數字。

- (ii) 文件第甲(6)項載述,食環署移除商業宣傳品所追討的費用為 0元,而移除非商業宣傳品(即區議員的橫額等)所追討的費用則為 14,938.1元。他批評署方對非商業宣傳品的執法較商業宣傳品嚴 格。
- (iii) 請秘書在會議後提醒出席會議的地政處代表需要在是項議程中報告哪些事項。
- (iv) 根據文件第己項"檢控店舖違例擴展營業範圍數字",2019年9月至 12 月期間的檢控數字均為個位數。不過,店舖違例的情況每日發生,他亦經常把店舖違例的照片轉交食環署人員,故有關數字遠遠未能反映現實情況。
- (v) 翠屏花園近的士站的花店及近巴士站的生果檔在晚上結束營業後,會把物品放置在街道上,並以帆布遮蓋擺放過夜。他曾經多次請食環署處理,但署方未有積極跟進。
- (vi) 晚上經常有運菜的貨車在翠屏花園外的的士站上落貨,霸佔 2 條 行車線及的士站。他已經就上述情況投訴達 4 年,但情況未有改善,並希望警方積極處理。此外,運輸工人在上落貨時以揚聲器播放音樂及談話的聲浪甚大,對附近居民造成噪音滋擾,影響他們的睡眠,希望部門跟進處理。
- (vii) 大埔四里有菜檔把貨物擺放在行人道上,近日情況更為惡化(特別是凌晨時份),貨物霸佔了整條行人道,阻礙行人。他希望食環署成立特別工作隊伍在凌晨時份視察該處和作出檢控。
- (viii) 鄉事會坊浸信會門口附近堆放貨物的情況發生已久,影響交通安全。他詢問警方曾否對這些貨物採取任何行動,以及相關的檢控數字為何。如否,原因為何?警方曾經表示,警方負責處理馬路上的問題,而食環署則負責行人路上的問題。為何在他多次反映問題後,上述情況仍然未有改善?

125. 林名溢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一直嚴厲打擊店舖的違規情況,並積極巡區和投訴,以及呼籲 市民抵制違規商舖。不過,部分新開設的店舖向他反映情況及疑 問時,他無法確認該些店舖提出的情況是否屬實。
- (ii) 他無法認同警方的執法效率,因部分店舖經常把雜物放在馬路上,更有市民在會議前拍攝店舖把雜物放在馬路上的照片交予他,要求食環署處理。食環署則表示需要把問題交由警方處理,但警方的電話卻未能接通。他希望警方及食環署改善協調,一同處理問題。

- (iii) 按照在馬路清除雜物的條例,雖然在慣例上由警方負責執行,但 食環署亦可以引用相關條例執法。雖然有關工作屬於警方的責 任,但警方經常以各種理由推卸責任。他希望食環署可果斷執 法,彈性處理,以期盡早解決問題。
- (iv) 除四里外,大埔墟亦有許多違規黑點,例如懷義街的生果檔經常 把雜物放在馬路上。食環署雖然表示曾經檢控,但情況未有改 善。他詢問是否因為署方太少執法或罰款金額太低,令阻嚇力不 足所致。他建議以累進方式罰款,因應違規次數相應增加罰款金 額,以期提升阻嚇力。
- (v) 廣福道通往陸鄉里的行人路經常有小販擺賣,攤檔面積甚大。他 希望有關部門主動巡查區內情況,不要待區議員及市民舉報後才 採取行動。
- (vi) 大埔墟不少住宅均為舊樓,地面店舖與住宅之間沒有任何阻隔, 故店舖的揚聲器及叫賣聲對他們造成極大的噪音滋擾。他希望有 關部門主動巡查和作出檢控,以期積極提高檢控數字。

126. 連桷璋議員表示,他曾經與林名溢議員處理居民糾紛個案。有居民在以往一直設有垃圾桶的地方丟棄垃圾,並聲稱不知道該處已經沒有設置垃圾桶。現時街道上垃圾桶的數量減少,除了是因為社會運動外,他詢問是否與相關部門因應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而主動減少垃圾桶的數量有關。他詢問署方日後如減少街道上的垃圾桶數量,將以什麼途徑與居民就有關安排進行溝通?

127. 陳振哲議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詢問環保署區內某些地方在晚上的燈光十分刺眼,為何部門卻表示在 2019 年 9 月至 12 月期間未有發現違規情況。
- (ii) 警方在區內胡亂發放催淚彈,令空氣污染十分嚴重,故質疑環保署為何表示空氣質素沒有問題。
- (iii) 在 2019 年 9 月至 12 月期間,他發現有政府部門在公眾地方擺放大型水馬。他詢問有關部門有沒有就擺放上述水馬提出申請、做法是否合法,以及有沒有佔用公共空間。
- (iv) 上述文件只是食環署的工作報告。他詢問警務處有沒有擬備工作報告。
- (v) 安富道開設了一些花店及其他店舖,而街道不時有違泊及上落貨 的車輛,影響車輛由懷義街及南盛街轉入,亦令前往南華甫及林 村的小巴未能駛入。有大量小巴擠在該處,不能駛走,令居民無

法乘坐小巴回家。另外,上落貨亦影響該處的環境衞生。

128. 何偉霖議員表示,大埔第 9 區及頌雅路東公營房屋地盤鄰近民居,但經常在過早及過晚的時間進行工程,會對附近民居造成極大的噪音滋擾。另外,地盤積水亦導致蚊患及鼠患問題,亦令富亨邨(特別是亨耀樓及亨榮樓)出現嚴重鼠患問題。相關部門早前雖然曾經跟進有關情況,但仍不足夠,故他希望能夠加強執法,並歡迎有關部門與他一起到該處巡查。

129. 姚鈞豪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感謝警務處在只有 1 個與警方有關的議題的情況下仍然出席是次會議,因在昨日舉行的大埔區議會會議上有數個與警方有關的議題,但警方卻沒有派員出席。
- (ii) 天賦海灣附近一帶的大型建築地盤,例如海日灣、雲匯、嘉熙及 逸瓏灣 8 等建築地盤所使用的帳篷、發泡膠箱及石油氣罐在附近 隨意擺放,而帳篷及石油氣罐更會整夜擺放,部分物資更放在行 車路及行人道上。他希望有關部門跟進。
- (iii) 白石角一帶不少地產代理在招攬生意時,不單在附近違例停泊車輛,亦會佔用行人通道。他希望有關部門跟進。
- (iv) 科研路臨時公廁的衞生情況惡劣,傳出異味。由於該廁所位於大埔區及沙田區交界,他詢問該公廁是由食環署大埔分區還是沙田分區負責管理。

130. 姚躍生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最近數月,大埔工業邨有工廠在凌晨時份發出"叮叮"聲響,每 次相隔約半小時,遠至嵐山亦能聽到,問題頗為嚴重,故希望環 保署跟進。
- (ii)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在凌晨時份於大窩東支路近九龍坑一帶進行每 月1次的維修工程,噪音影響居民睡眠,故他希望環保署跟進。
- (iii) 鳳園路晚上經常出現違例泊車問題。由於這些違泊車輛會在每天早上 8 時駛走,他希望警方在晚上或早上較早時段到該處處理有關問題。

131. 周炫瑋議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i) 剛才有委員表示大埔四里的菜檔以貨物霸佔整條行車線。現時情 況稍為改善,只霸佔半條行車線。不過,該菜檔亦會在鄉事會坊 以貨物及發泡膠箱霸佔數個車位,情況嚴重。

- (ii) 區內近日新開設了不少健身中心。他們以繩索把宣傳品及易拉架 綁在馬會投注站附近的欄杆上。不過,如繩索鬆脫,這些物品便 會跌在行車線上。他詢問有關部門有沒有積極清理上述物品。
- (iii) 與商業宣傳品相比,署方十分積極清理區議員的宣傳品。他近日 收到清理 1 幅直幡的罰單,費用高達 600 元,故詢問罰款的收費 準則為何。

132. 主席表示,他在過去 4 年任期內,亦看見署方毫不理會商業宣傳品,但 卻嚴厲處理區議員有關民生事項的宣傳品,而他更在去年年底被律政司追討 2 至 3 年前清理在大埔墟所懸掛橫額的費用。他曾經致函律政司,表示沒有在大埔墟懸掛橫額,其後被轉介食環署跟進,而有關追討行為亦涉及行政費用。因此,他希望部門認真考慮是否必需向區議員追討有關費用。

133. 陳蔚嘉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廣福橋的花圃及附近道路有大量煙頭,他希望相關部門清理。另外,橋上有以火車路軌改裝而成的座椅,座椅與石屎之間的罅隙頗大,藏有大量煙頭,情況極不理想。由於區內不少長者每日都會坐在這些座椅上,他希望相關部門能夠清理。
- (ii) 近月在太和橋上有人以大型擴音器賣唱,每周出現約3晚,由晚上9時至10時許不斷唱歌,對附近居民造成噪音滋擾,聲浪之大更可傳至附近居和樓的高層單位,故她希望相關部門處理。

134. 譚爾培副主席的意見如下:

- (i) 他的選區(即西貢北選區)有許多鄉郊垃圾,例如泥涌村及官涌村的鄉郊垃圾,風箏殘骸隨處可見,而風箏線亦對居民及踏單車人士構成危險。他曾經與大埔民政處人員商討泥涌村附近的風箏問題,並認為未能解決有關問題的原因是未能找到相關法例進行執法,由於該處並非禁飛區,因此未能引用民航處的有關條例處理。他希望民政處就有關事宜向律政司徵詢法律意見。
- (ii) 食環署表示會加強清理大型傢俬垃圾。他建議仿效西澳村增設網絡攝錄機的方法,在其他鄉村增設網絡攝錄機,進行源頭阻截。
- (iii) 西澳村的回收箱在早上已經爆滿,故他希望有關部門跟進。
- (iv) 近日不少峻源的地產代理在區內招攬生意。有市民投訴這些地產 代理遺大量垃圾,故他希望食環署加強清潔,並提醒迢些地產代 理必須有關事項。

135. 區鎮濠議員希望食環署跟進以下事宜:

- (i) 頌雅路及汀麗路一帶經常傳出強烈異味。
- (ii) 近南坑村附近的垃圾桶經常爆滿。
- (iii) 有居民反映食環署的車廠在晚上不時發出巨大聲響。
- (iv) 鄉事會坊菜檔以貨物及發泡膠箱霸佔整條行車路。

136. 連桷璋議員表示,警方在去年 11 月中在區內施放大量催淚彈,故他希望食環署、環保署及警方跟進大埔區內特別是近太和路一帶的社區化學物殘留情況,包括積聚的殘留物數量、處理方法、催淚彈的成分、部門之間有沒有就此事溝通、食環署應如何處理,以及有沒有對環境造成破壞等。

137. 陳少鴻先生回應如下:

- (i) 大埔地政處是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對政府土地進行管制,政府部門因公務使用政府土地,如擺放水馬,並不構成非法佔用政府土地,至於水馬有沒有構成阻街則交由食環署及警方回應。
- (ii) 將會在會議後補充在大埔四里採取的執法或跟進行動的資料。

(會後補註:有關補充資料請見上文第 121(iii)段。)

138. 馬漢釗先生回應如下:

- (i) 有關翠屏花園花槽及巴士站附近的清潔問題,他會即時通知相關 承辦商跟進。
- (ii) 食環署人員已經盡力在大埔四里一帶嚴厲執法,每月亦會與其他相關部門進行多次聯合行動,署方亦會考慮再加強執法。店舖違例的定額罰款金額為 1,500 元,金額不低,有阻嚇作用,而食環署亦將加強區鎮樺議員所提及的 3 個黑點的執法工作。
- (iii) 有關移除商業宣傳品一事,除可追討移除宣傳品的費用外,部門 如可在有關人士張貼宣傳品時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會有較高及即 時的成效,阻嚇性亦較高。此外,文件亦顯示署方就違反法例個 案(例如定額罰款及未經准許而展示招貼或海報)檢控了 18 名人 士。
- (iv) 有關翠屏花園生果檔積存大量垃圾及過夜存放貨物的問題,食環署會提醒有關商舖,並會加強該處的清潔工作。

- (v) 食環署將定時就大埔墟懷義街的生果檔進行執法及檢控行動。由 於署方的小販組亦知悉該處的違規情況較為嚴重,故食環署會加 強該處的執法工作。
- (vi) 署方有指示需要盡量減少街道上垃圾桶的數目。不過,他認為在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實施前,署方應適當地增加垃圾桶的數量,以免影響市民的生活。他希望能方便市民及減少垃圾桶之間取得平衡。署方應在適當地方增設垃圾桶,以方便市民使用,日後亦可因應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實施,循序漸進地減少垃圾桶的數目。
- (vii) 有關頌雅路及天賦海灣一帶的大型垃圾(例如發泡膠箱及石油氣樽等)擺放過夜問題,署方將指示承辦商加強巡邏和清理,如有需要亦會在該處進行宣傳教育活動,如情況仍沒有改善便會採取執法行動。
- (viii) 科研路臨時流動廁所由食環署大埔分區負責管理。署方會即時派 員視察,如有需要亦會請相關人員跟進,以期保持廁所的清潔衞 牛。
- (ix) 署方知悉區內近來開設了新的健身中心,並擺放易拉架作宣傳之用。署方將指示人員移走有關的宣傳品,並就違規事項採取執法行動。
- (x) 清潔員工或一時疏忽未有徹底清理在廣福橋座椅間的煙頭垃圾, 故署方將通過電郵或電話通訊軟件提醒他們盡快清理。
- (xi) 食環署會清理被棄置在地面上的破爛風筝。不過,風筝如掛在較高位置會頗為危險,而署方人員亦未必能夠清理。他需要就有關事宜取得更多資料,並與有關部門商討如何跟進。
- (xii) 署方將派員前往傳出異味的頌雅路及汀麗路以找出異味來源,並了解是否因為附近的垃圾桶及垃圾收集站所致。
- (xiii) 食環署沒有催淚彈成分的資料。不過,署方備有處理化學品的相關指引,以指導署方人員如何穿着保護衣,以及如何處理殘留的催淚彈及催淚氣體等。
- 139. <u>主席</u>表示,食環署能夠以"現行犯"的方式拘捕 18 名未經准許而展示招貼或海報的人士,可見有關情況極為猖獗。如張貼宣傳品無需承擔後果,這些公司便無需任何成本便可作宣傳,因為宣傳品上詳細寫上公司的聯絡資料。他不理解為何不能以罰款方式令這些公司不再以此等方式進行宣傳。

140. 劉家業先生回應如下:

(i) 有幼稚園學童會在鄉事會坊大埔浸信會上下課,因此警方亦十分

關注該處板貨堆積的情況。多得各部門的努力,附近的貨車泊位早前改劃後已經改善該處的問題。過去數月來,警方就板貨的情況發出了5張法定傳票,並就違例泊車作出檢控。警方感謝各區議員的信任,並將繼續積極進行執法行動,希望在新一年能夠改善有關情況。

- (ii) 公眾地方泛指馬路及行人路,因此食環署同樣可以執法,但警方 就有關的違例事項亦責無旁貸。警方將會在會議後與食環署人員 共同商議更佳的處理方法,例如加強不定期的行動。
- (iii) 每次的工作報告均由民政處整合。他將會在會議後向秘書處了解報告內容的安排。
- (iv) 有關鳳園路違例泊車的情況,警方已經聯絡相關的管理公司,商 討該處晚上違例泊車的情況,而警方亦會在該處加強執法。
- (v) 警方已經在不同場合及記者會回應催淚彈的問題。他強調,警方不會主動對示威者採取行動,只會在示威者進行違法行為後採用適當及相應的武力。警方在使用催淚煙時已經充分考慮所有因素,目的是確保示威者及警員之間有安全距離,並避免雙方發生肢體碰撞,從而減少大規模傷害,以及配合警方的行動。
- (vi) 有關催淚煙對人體的影響及傷害,衞生署已經上載有關催淚煙的健康資訊至衞生防護中心的網址供市民參考。由於催淚煙主要由粒狀物質組成,較空氣重,因此使用後會下沉到地面上。殘留物下沉後會依附在物品表面,不會長期懸浮在空氣中。自 2019 年6 月起,環保署的粒子監測數據亦沒有出現異常。警方有責任確保公共秩序及公共安全,亦需要保障其他人士的權利及自由。如示威者不使用暴力,警方亦無需使用任何武力進行防衞。如示威者和平理性及有序地進行社會活動,警方亦不會無理由地介入。
- 141. <u>主席</u>表示,他早已料到警方會就催淚煙事宜作如此回應。他建議交由大埔區議會會議處理有關議題更為合適,並希望委員在是次會議上先行就街道衛生問題討論。

142. 陸 煒 茵 女 士 回 應 如 下:

- (i) 環保署參加跨部門聯合行動,主要是針對店舖叫賣造成的噪音,並在過去 4 個月未有發現違規情況。不過,除了參與聯合行動外,環保署亦將持續跟進店舖的叫賣噪音問題。自 2018 年起,環保署已經就店舖違規叫賣噪音作出超過 20 宗檢控,亦正跟進其他個案。署方將透過市民投訴及主動巡查以了解實際情況。
- (ii) 有關地盤噪音,環保署會向地盤發出噪音許可證,並會在管制時

間外突擊巡查,如發現違規情況將會作出檢控。此外,如接獲相關投訴,署方將因應情況,不再向有關地盤發出噪音許可證。

- (iii) 有關在晚間上落貨、維修工程及歌聲等在公眾地方的噪音,環保署將繼續與有關部門跟進。
- (iv) 有關大埔工業邨在晚間發出噪音問題,她將會在會議後與相關委員了解情況,以作跟進。
- (v) 香港現時未有規管光污染的法例,故署方以約章方式要求店舗盡量減低光污染對環境的影響,署方在接獲相關投訴後會進行跟進。她現時未能提供相關的巡查數字,但可在會議後補充相關資料。
- (vi) 空氣質素方面,環保署在跨部門聯合行動中主要針對店舗發出的噪音問題,亦有相關環保法例針對工商業活動對空氣質素的影響,而在區內則主要關注食肆及工廠的排放。
- (vii) 環保署就催淚煙事宜沒有補充。

143. 主席的意見如下:

- (i) 文件第己(4)項載述,翠和里在 2019 年 10 月及 11 月的檢控數字 均為 0。不過,店舗違例的情況每天均有出現,有食肆更在店舗 外擺放 10 張桌子,違規擴展的空間更較店舖面積大,情況維持 了 1 個月以上,但卻沒有部門處理。此外,美新里有食肆由晚上 11 時起在店舖外擺放桌椅,而食客發出的噪音更維持至凌晨 2 時,令附近居民飽受滋擾。他希望署方特別針對晚間食肆發出噪 音的問題加強巡邏和嚴加跟進。
- (ii) 大埔頭北公廁外的垃圾問題十分嚴重。署方以往曾經在該處推行 先導計劃,設置網絡攝錄機監察非法棄置垃圾的問題。在設有攝 錄機期間,情況大幅改善。不過,在拆除攝錄機後,情況則變得 十分嚴重。署方無計可施的情況下搭建了圍板箱,但卻令垃圾堆 積的情況更為嚴重。該處原本供車輛掉頭之用,但由於堆積了圍 板箱及大量垃圾,有市民表示曾經看見有大型貨車為避開圍板箱 而撞向另一輛汽車,其後更不顧而去,可見情況十分嚴重。他希 望署方嚴加跟進,以及調撥資源,在上址設置網絡攝錄機以處理 有關問題。

144. 姚躍生議員的意見如下:

(i) 有人逢周三及周六均會在大埔海濱公園唱歌,遠至廣福邨亦能聽到歌聲,故他希望環保署可作出處理,並在會後以書面回覆。

- (ii) 有關大埔頭巴士站後方公園的垃圾問題,以往曾經有食環署人員到場清理,但清理一半後便表示另一半由康文署負責,故他希望有關部門能夠互相協調,並最好由單一部門清理該處的垃圾。
- (iii) 新圍仔、南坑及下坑的垃圾站垃圾堆積問題十分嚴重,建築廢料 及工業邨的垃圾堆積在圍板外,一直延伸至咪錶停車場。該處以 往設有網絡攝錄機時,非法棄置工業廢料的情況略為改善,只餘 下家居垃圾,但拆除攝錄機後便故態復萌。因此,他建議有關部 門考慮重新在該處設置網絡攝錄機。
- (iv) 催淚彈的化學殘留物會依附在地面、樹木及路旁石壆上。食環署以水沖洗地面時,這些粒子便會懸浮至空氣中,然後又沉到地面。他希望警方公開催淚彈的成分,讓部門能夠妥善清理殘留物。
- 145. <u>主席</u>表示,近日有居民反映,食環署人員在清理街道時,只是把垃圾掃往路旁坑渠及其他位置,沒有妥善處理。他希望食環署督促相關承辦商處理有關問題。

146. 姚鈞豪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警方施放催淚彈的一段時間後,在太和路及天賦海灣仍會聞到疑似催淚煙的氣味。警方剛才以"或者"、"可能"等字眼回應有關催淚彈的問題,反映警方亦無法確定催淚彈的殘留物會否仍然留在街道上,故他希望警方公開催淚彈的成分。
- (ii) 大埔警署的射燈會照射向民居的睡房位置,影響居民睡眠。他詢問政府部門的建築物有沒有簽署戶外燈光約章。如有,環保署會否約束政府建築物的光污染或向有關部門提供建議?
- (iii) 天賦海灣一帶的違泊問題十分嚴重。他曾經目睹有地產代理在車輛外懸掛宣傳橫額,然後在車內留宿。因此,他希望有關部門跟進相關情況。

147. 胡耀昌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馬窩路及泮涌村內有食環署的清潔工人在清理街道時,只會把垃圾掃往坑渠及花圃,未有妥善處理,而堆積的垃圾及落葉更容易引致蚊患,故他希望食環署督促有關的承辦商。他詢問食環署現時挑選清潔承辦商的準則,例如價格及清潔表現所佔的比重,並希望食環署在會議後以書面回覆。
- (ii) 他認為警方一定不會公開催淚彈的成分,因此不會提出此等要

求。不過,他希望警方向其他政府部門公開有關成分,讓有關部門能夠妥善清理。他舉例說,大埔藝術中心的藝團辦事處位於太和路,由於該處正是警方密集施放催淚彈的地點,故他們十分擔心辦事處的冷氣機受催淚氣體污染,因此向政府部門求助。機電署人員雖然到場處理,但亦只是拆除並以水沖洗冷氣機的隔塵網。他希望警方向政府部門公開催淚彈的成分,讓部門能夠妥善清理,令市民在途經曾經施放催淚彈的地點時,不會出現身體痕癢或出現紅疹的問題。如警方亦不清楚催淚彈的成分,可以把催淚彈樣本交予有關部門分析。他希望警務處回應。

148. 陳振哲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以往在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時,在召開會議前,會事先預備有可能被問及的數字及報告。然而,部門在是次會議作出回應時,卻不時表示需要在會議後補充。此外,是項議程是由各有關部門報告大埔區街道管理的環境衞生問題,並由各部門就大埔民政處負責統籌的跨部門聯合行動作報告,但行動報告只有一頁,故他認為部門未有認真對待有關事宜。
- (ii) 文件只是載述由食環署提供的多項資訊,而警方及其他部門則沒有提供資訊。報告內容過於精簡,亦沒有載述跨部門聯合行動的 詳情,令新任區議員無法清楚知悉各部門在聯合行動中所進行的 工作,有關部門應作出檢討。
- (iii) 剛才地政處表示水馬阻街的問題由食環署及警方負責,但食環署 及警方剛才沒有作出回應,故他希望有關部門回應他的問題。

149. 陳 蔚 嘉 議 員 的 意 見 如 下 :

- (i) 警方可否就在太和橋賣唱人士所產生的噪音進行執法,因為環保署只能勸喻有關人士降低聲量,而她亦不希望附近居民因為難以忍受噪音而與賣唱人士發生衝突。
- (ii) 催淚彈會產生二噁英,既不能分解,亦不能再造成其他東西,屬 於廢物。催淚煙的粒子會沉在地面,但清潔工人用水清理地面時 會把粒子沖往渠道,污染海洋。因此,她希望相關部門認真處理 問題。
- 150. <u>黃兆健議員</u>詢問食環署會否因應垃圾徵費的推行而減少街上垃圾桶的數目。如會,如在減少垃圾桶數目後社區出現衞生黑點,署方會否設置監控鏡頭? 他詢問署方現時有沒有作出任何相關安排,例如會否使用全高清攝錄

機。他亦查詢攝錄機的型號為何,是否設有網絡傳輸功能,以及有沒有其他額外功能等。

151. 區鎮樺議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地產、美容及律師行等商業機構違法張貼宣傳橫額,以往相關部門因為缺乏該些機構的詳細資料而未能發出罰單。不過,有關機構應持有商業登記,部門可以通過其商業登記尋找負責人而追討相關費用。他希望相關部門跟進。
- (ii) 他向大埔警署反映射燈問題後,問題雖然有顯著改善,但現時仍有部分燈光射往大埔中心的民居,影響居民作息,故他希望警方調較射燈的角度,以進一步改善情況。他曾經就有關事宜聯絡機電署,而機電署回覆指由於相關事項牽涉警方的行動細節,故不方便透露,並請他直接聯絡警務處。因此,他曾經多次聯絡警務處的警民關係科,但相關人員回覆指機電署尚未處理事宜。他詢問有關事項的進展,並請署方代表繼續跟進。
- (iii) 理解食環署希望通過教育工作,鼓勵商戶自律。由於食環署的人事變動,他已經給予署方接近 1 年的寬限期,故希望食環署在農曆新年假期後,嚴厲打擊店舖阻街問題。食環署以往嚴厲執法時,店舖稍有違規亦會遭到檢控,因此當時翠屏花園沒有店舖會把貨物放在公眾地方。不過,當違規情況有所改善後,署方便逐漸放鬆執法,導致今天出現嚴重的違規情況。部門如欲解決問題,必須大刀闊斧,嚴厲打擊四里一帶及翠屏花園的店舖違規問題,特別是翠屏花園的花店及生果檔,這些店舖經常把貨物放在行人路上,容易引起意外。
- (iv) 運頭街垃圾站在晚上關門後,有大量家居垃圾會堆放在行人道 旁,數量甚多,霸佔了整條行人路。署方曾經在數天進行教育工 作,情況稍為改善,但很快便故態復萌。除家居垃圾外,附近的 生果檔亦會在該處棄置為數不少的腐爛水果,而食環署亦曾經提 醒相關生果檔必須妥為棄置垃圾。他已經把有關照片轉交食環 署,希望在是次會議要求食環署跟進,以根治問題。
- (v) 最近一個多星期,在寶鄉街及鄉事會街交界轉角處的零食店在晚上關門後,附近出現很多膠袋垃圾。他懷疑是店舖員工隨意把垃圾掃向一旁,待食環署的清潔工人在早上清理。雖然食環署會清理這些垃圾,但他認為清潔該處是該店舖的責任。如事件屬實,他希望食環署處理。
- (vi) 希望警務處跟進他剛才提及,有貨車在翠屏花園佔用 2 條行車線 及的士站上落貨一事,以及相關的噪音問題。

152. 林名溢議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詢問食環署現行的罰款機制,可否因應店舖違規的次數相應增加 罰款金額。如否,有關建議是否涉及修改法例,故區議會層面未 能處理,需要交由立法會討論?
- (ii) 希望警方加強在晚間巡視公園及酒吧,例如四里公園,以期發揮阻嚇作用,減少遊人及醉酒人士對附近居民造成的噪音滋擾。
- (iii) 有傳媒報導指,警方表示由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沒有提交遊樂場的圖則,故不能在遊樂場範圍執法。他詢問現時的遊樂場範圍由 哪個部門負責執法。
- (iv) 希望警方跟進區內的流鶯、行乞、店舗盜竊及違泊黑點等問題。 有市民向他反映,區內有車房以道路標筒霸佔咪錶車位,故他亦 希望警方調查指控是否屬實。
- (v) 詢問海事處、環保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催淚彈會否污染海洋,影響本地的養魚業。

153. 區鎮濠議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詢問食環署現時是否以清水或漂白水清洗街道。澳門已經有新型 冠狀病毒確診個案,署方會否增加清洗街道的次數,防患於未 然?
- (ii) 區內部分公共屋邨(例如大元邨)堆積了大量大型家居垃圾。由於 房屋署表示需要由食環署安排夾車處理,故他希望食環署跟進。
- 154. 周炫瑋議員表示,希望環保署提供最近數月大埔區(特別是太和路一帶)的空氣質素檢測報告。由於居民十分關注區內的空氣質素,亦有不少太和邨、富亨邨及富善邨的居民反映他們的子女受空氣質素影響,出現皮膚問題,故環保署有責任向公眾披露空氣質素數據。
- 155. <u>主席</u>表示非常認同周炫瑋議員的意見。去年 11 月,有街坊在他選區(即舊墟及太湖)內的公園受催淚彈影響而導致皮膚紅腫,情況十分嚴重。事至如今,環保署應可回應有關懸浮粒子的問題。

156. 何偉霖議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頌雅路的違泊問題十分嚴重,希望警方跟進。
- (ii) 警方剛才回應指他們的行動目的是保障市民,他反問警方的行為

究竟是保障市民還是傷害市民。他向警方及環保署展示照片,並表示照片中的兒童只是居住在發射催淚彈的重災區附近或在附近出現,但皮膚亦出現問題。他促請警方公開催淚彈的成分,讓受影響的人士得到妥善醫治及作出追究。警方如不欲向公眾公開資料,亦可選擇向政府部門公開。

157. 主席表示,違泊問題應交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討論。

158. 馬漢釗先生回應如下:

- (i) 有關翠和里及美新里的食肆阻街問題,食環署近期接獲較多投 訴。自1月起,食環署大埔區環境衞生辦事處聯同總部的特遣隊 共同處理相關的食肆阻街問題,下次工作報告將會反映工作成 效。
- (ii) 有關食環署挑選清潔承辦商的計分比重,挑選外判承辦商由部門 的專責小組負責,而每份合約的比重不盡相同。他會在會議後聯 絡相關小組以取得有關資料。
- (iii) 有關政府部門在公眾地方擺放水馬一事,需要視乎水馬擺放的位置。食環署如認為政府部門擺放在公眾地方的物件會阻礙清潔, 將與有關部門協調移走物件,而不會檢控政府部門。警方擺放水 馬有其用途,食環署會先與警方了解擺放有關物件有沒有取得地 政處的許可,才可繼續跟進。
- (iv) 如商業橫額上有充足的商業登記資料,署方會考慮根據資料採取 跟進行動。
- (v) 暫時未有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時間表,但實施都市固體廢物 收費為大方向。至於在該制度實施後會否加裝網絡攝錄機進行監 控,現階段未有相關消息。如收到有關消息,他將會在會議上向 委員匯報。
- (vi) 有關運頭街垃圾收集站(即廣福坊垃圾收集站)的垃圾堆積問題, 由於該垃圾站鄰近街市及適逢年尾,垃圾量較多。署方除了擺放 數日街站以教育商戶外,亦會開始加強執法。
- (vii) 食環署有兩種方法清洗街道,一般來說會以清水沖洗街道,如有需要亦會以 1:99 的比例加入清潔劑。食環署將因應情況採取相應行動。

159. 劉家業先生回應如下:

(i) 有關催淚煙對人體的傷害,他參考衞生防護中心網頁所提供的指

引,表示受污染的表面一般可用以肥皂水浸濕的布抹淨,而不應 使用熱水以免令殘留物蒸發。此外,亦應避免使用電風扇,以避 免吹起殘留微粒。清潔完成後,應妥善包妥一次性清潔物品後才 棄置。

- (ii) 有關有人在公園大聲唱歌的問題,他會在會議後聯絡相關委員了 解確實的地點及時間,以作跟進。
- (iii) 有關警方使用射燈及水馬的問題,過去數月,警方發現示威者的暴力程度升級。在剛過去的周日,大埔警署被投擲 4 枚汽油彈,幸好沒有人受傷及財物損毀。警方需要作最適當的安排和使用裝備,以加強警署的保安。警方使用射燈或水馬時均以 2 個原則為主,包括在不阻礙市民的情況下使用。因此,警方將不時檢視有關的保安措施,盡量減低對市民的影響。
- (iv) 警方非常關注酒吧的醉酒鬧事問題,亦不時派員定期巡查。酒牌局考慮是否為酒吧續牌時,警方將視乎該酒吧有沒有發生醉酒鬧事案件,向酒牌局提出意見。因此,他相信有關安排具有一定阻嚇力。
- (v) 警方將積極跟進區內不同地點的交通阻塞情況。

160. 陸煒茵女士回應如下:

- (i) 香港現時未有法例規管光污染,但設有《戶外燈光約章》 ("《約章》"),《約章》適用範圍主要為對戶外環境有影響的 裝飾宣傳及廣告燈光。
- (ii) 有關催淚煙及化學殘留物對水質的影響,根據環保署近月的巡查 及水質監察結果顯示,水質未有出現異常,估計殘留物在流入大 海時會自然分解或被水沖散以至稀釋,因此對海水的影響較輕 微。此外,催淚煙主要為粒狀物質,較空氣重,在施放後會向下 沉,不會長期懸浮在空氣中,因此估計催淚煙在空氣中的殘留量 較少,而空氣樣本濃度及監測站的數據相若。市民如懷疑家居受 催淚煙殘留物影響,應進行清潔。衞生署已經把有關催淚煙的健 康資訊上載至衞生防護中心網頁,以供市民參考。
- 161. <u>鄧榮佳先生</u>表示,暫時未有接獲業界反映有關催淚煙導致漁獲死亡的情況,署方如接獲有關報告可向區議會匯報。
- 162. <u>陳瑞琼女士</u>表示,大埔民政處統籌的跨部門聯合行動主要會聯絡相關的政府部門,着重處理本區的街道管理環境衞生問題,而行動詳情一向會在本委員會會議上匯報。有關陳振哲議員建議把有關資料載述於委員會的文件

- 內,她將會考慮和跟進。
- 163. 陳振哲議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環保署未回應姚鈞豪議員有關政府部門有沒有簽署《約章》,以 及漁護署未有回應林名溢議員有關催淚彈對漁業影響的問題。
 - (ii) 食環署剛才表示不會控告政府部門,但卻會控告區議員,是否代表不視區議員為政府一部分。由於區議會是政府的法定諮詢機構,因此他詢問部門相關的執法準則為何。食環署如不控告警方在公眾地方擺放水馬,亦應撤銷所有向區議員發出的告票。
- 164. 陸煒茵女士表示,警署不在《約章》範圍內。
- 165. <u>胡耀昌議員</u>表示,警方剛才表示根據衞生署指引,肥皂水可以徹底清洗催淚彈殘留物。不過,食物及衞生局局長曾經表示政府不清楚催淚彈的成分,故他詢問警方是否曾經分析催淚彈的成分,並肯定肥皂水可以徹底清洗殘留在身體、樹木及街道上的催淚彈殘留物不會造成任何影響。
- 166. <u>劉家業先生</u>表示,他剛才只是複述衞生防護中心網頁向市民提供的指引,即如市民懷疑家居受到催淚煙殘留物的影響,一般可以用肥皂水清洗受污染的表面。
- 167. <u>胡耀昌議員及陳振哲議員</u>表示,警方的回應存在邏輯謬誤,是在胡亂回應。
- 168. <u>劉家業先生</u>不同意委員指他胡亂回應。他只是複述衞生防護中心網頁向市民提供的指引。
- 169. 連 桷 璋 議 員 提 出 臨 時 動 議 如 下 :
 - "要求環境保護署統籌警務處、政府化驗所以及食物及衞生局協助檢討大埔區內因催淚彈造成的環境問題、空氣質素對人體影響並提交報告予本會。"動議獲譚爾培副主席和議。
- 170. <u>譚爾培副主席</u>表示,理解區議員熱切追問催淚彈問題的原因是警務處沒有派員出席昨天舉行的大埔區議會會議。區議員已經在區議會會議上討論催淚彈的問題,並認為警務處應派員出席區議會大會會議交代有關事項。此外,他希望環保署回應他在昨天的區議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
- 171. <u>主席</u>表示,警務處代表必須出席區議會大會會議,但警方卻拒絕派員出席昨天舉行的區議會大會會議,理應負上責任,而有關事宜應留待區議會主

席裁決。警方應通過會議錄音或會議紀錄了解區議員針對催淚彈提出的問題,以及處理和回應相關的要求。他認為有關議題在區議會會議上討論較為合適,無需在此委員會作過於詳細的討論。由於警方未有派員出席昨天舉行的區議會大會會議,他容許區議員向出席是次會議的警方代表表達意見,並希望他可轉達有關意見予其上司。

- 172. 主席宣布休會 5 分鐘。
- 173. 會議其後恢復進行。
- 174. 主席表示,根據《常規》第 17 條,除非主席同意,否則區議員如欲提出動議,必須在即將舉行的會議的 10 個淨工作天前通知秘書處。由於是項議題具迫切性,加上多名委員均關注相關事宜,因此他酌情批准處理有關動議。
- 175. <u>連 桷 璋 議 員</u> 建 議 在 臨 時 動 議 內 " 要 求 環 境 局 統 籌 " 後 加 上 " , " 。 另 外 , 他 詢 問 統 籌 部 門 應 否 改 為 民 政 事 務 處 。
- 176. 陳振哲議員建議要求大埔民政事務專員作統籌。
- 177. <u>主席</u>表示,就算區議員不清楚應由哪個部門作統籌,民政處或民政事務 專員都有責任作統籌。
- 178. <u>陳振哲議員</u>表示,他建議由民政事務專員作統籌,是因為專員有法定責任需要處理有關工作。
- 179. 秘書讀出連桷璋議員的臨時動議如下:

"要求大埔民政事務處統籌,環境局、警務處、政府化驗所,以及食物及衞生局協助,檢討大埔區內因催淚彈所造成的環境問題、空氣質素及對人體及動物的影響,並提交報告予本會。"。動議獲譚爾培副主席和議。

180. 陳振哲議員提出修訂動議如下:

"要求大埔民政事務專員統籌,環境局、警務處、政府化驗所,以及食物及衞生局協助,檢討大埔區內因催淚彈所造成的環境問題、空氣質素及對人體及動物的影響,並提交報告予本會。"。席上沒有委員和議。

181. 由於修訂動議沒有獲得委員和議,主席宣布修訂動議不獲接納。

182. 沒有委員提出其他修訂動議。

183. <u>主席</u>請委員就連桷璋議員在上文第 179 段提出的臨時動議進行表決,委員同意以記名方式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16票 區鎮濠議員、區鎮樺議員、陳振哲議員、陳蔚嘉

議員、周炫瑋議員、何偉霖議員、林名溢議員、劉勇威議員、連桷璋議員、蘇達良議員、譚爾培議員、黃兆健議員、胡耀昌議員、任啟邦議員、

姚鈞豪議員及姚躍生議員

反對: 0票

棄權: 0票

總計: 16票

184. 主席宣布連桷璋議員的臨時動議獲得通過。

185. <u>周炫瑋議員</u>表示,警方在大埔區施放催淚彈至今已有一段時間,如日後繼續出現類似情況,他詢問環保署可否在施放催淚彈後數天或 1 周內進行檢測。他又詢問,如政府未能提交獲區議員認同的檢測報告,有關方面可否運用區議會資源,聘請機構在區內進行空氣檢測和提交報告?

186. <u>陸煒茵女士</u>表示,有關檢測催淚彈殘留物,空氣樣本濃度與監測站的數據相若。市民如懷疑受到催淚彈殘留物的影響,可以參考衞生防護中心網站的指引進行清潔。

IX. 各有關部門報告清理大埔林村河及大埔河的垃圾及淤泥事宜

(大埔區議會文件 EFA 8/2020 號)

187. 主席歡迎各部門代表就是項議程出席會議。

188. 土拓署、食環署、環保署及渠務署的代表在會議上逐一介紹有關清理林村河及大埔河垃圾及淤泥的工作。

189. <u>主席</u>表示,林村河過往不時出現大量魚類死亡事故,而河道的排污口亦曾經有油污及彩色的不明物料流出,他促請各部門加強巡視河道,若發現上述情況須即時處理。另外,他表示較早前林村河近梅樹坑一帶曾經進行改善工程,他希望了解有關工程日後會否擴展至其他範圍。

- 190. <u>胡耀昌議員</u>表示林村河上游數年前曾經進行美化工程,成功改善了梅樹坑路附近的河道環境,但每逢潮汐漲退,在錦和橋交界下,錦石新村附近至錦山村一帶的河道容易堆積垃圾,河道垃圾如發泡膠箱、死魚和樹葉等會隨着潮漲被沖至錦石新村附近的河道,而潮退後垃圾則會堆積在該處。他曾經與渠務署到場視察,亦明白署方積極清理該處的垃圾,但有關問題長久以來未見改善,並影響環境。就有關問題,他建議署方考慮增加該處河道的斜度,防止垃圾隨水流堆積,並在該處進行改善及美化工程,防止市民從河道兩側往河道棄置垃圾。他希望了解部門有沒有改善該處河道垃圾堆積問題的計劃。
- 191. <u>區鎮樺議員</u>表示,早前有委員希望了解各部門在清理大埔河及林村河上 各自負責的範圍,他請各部門向委員介紹。
- 192. <u>關森康先生</u>表示,土拓署主要負責林村河下游(廣福橋以東)及大埔河火車橋下游的河道疏浚及河堤維修工程,而其他河道疏浚及河堤維修工作則由 渠務署負責。
- 193. <u>馬漢釗先生</u>表示,食環署主要負責清理河道漂浮垃圾,部門人員會乘坐小艇在河道上打撈垃圾。
- 194. <u>陸煒茵女士</u>表示,環保署負責河道的水質監測,並會針對和打擊非法排污。
- 195. <u>吳永雄先生</u>感謝多位委員提問,並表示除了現時已在梅樹坑完成的河道 美化工程外,署方亦將會在梅樹坑附近的河道內開展另一項改善工程,並會 於稍後聯絡當區區議員介紹有關新工程。就林村河河道內(近錦山村一帶)的 垃圾堆積問題,署方發現該處的垃圾多為漂浮垃圾,在潮退後堆積在河床 上,故署方認為改變河道斜度對改善垃圾堆積問題未必能有顯著效果。署方 亦曾經進行短時間的測試,以期盡量將垃圾集中在河道特定位置一併清理, 但由於每天潮汐漲退的時間及河道水位高度不定,故署方進行測試後認為加 強派員清理垃圾為較有效的方法。另外,就清理林村河及大埔河的權責範 圍,如土拓署上述提及,土拓署主要負責林村河下游及大埔河下游的河堤保 養,而渠務署則負責清理林村河上游及大埔河上游的淤泥和河堤保養事宜。
- 196. <u>任啟邦議員</u>表示,他在上述報告得知土拓署將進行疏浚工程,他希望了解進行疏浚工程前的相關測量工作將在何時完成,以及有關疏浚工程的正式開始日期。
- 197. <u>周炫瑋議員</u>表示,難以劃分梅樹坑一帶屬於任何一個選區,故希望渠務

署在梅樹坑附近開展新的改善工程時,亦能向他及其他議員介紹有關工程。

198. 陳蔚嘉議員亦希望了解上述工程。

199. <u>主席</u>建議渠務署就上述新工程的介紹工作先邀請全體議員,讓有興趣了解的議員自行出席有關介紹。他亦建議日後若有類似工程,部門可先邀請全體議員,讓有興趣的議員出席介紹活動。

200. <u>關森康先生</u>回應任啟邦議員的意見,表示疏浚工程包括在海上傾倒所挖掘的淤泥,而有關程序牽涉不同條例,例如就《海上傾倒物料條例》而言,署方須向環保署提交申請,並確認傾倒至海上的物料污染程度。因此,土拓署須在疏浚工程前進行取樣工作,以進行化學性及生物性化驗。由於署方須與環保署釐清取樣位置及數量等,故有關取樣工作及化驗需時約 6 至 9 個月。署方獲得上述數據後,便可釐定疏浚工程的範圍,而疏浚工程一般需時6 個月。署方現階段尚在等候取樣結果,故疏浚工程的詳情須於稍後才可以作安排,署方亦會繼續向委員會報告有關工程進展。

X. 大埔區環境管制工作小組進度報告

(大埔區議會文件 EFA 9/2020號)

201. <u>陳偉權先生</u>介紹上述文件。另外,就委員早前向大埔地政處查詢有關如何處理棄置車輛的事宜,他表示大埔地政處會根據土地類別處理有關棄置車輛,如果有關棄置車輛位於政府部門用地,大埔地政處會將有關個案轉交相關部門跟進,如有關土地不屬任何部門用地,則大埔地政處會跟進。

202. 黄倩敏女士報告如下:

- (i) 就跨部門聯合清理單車行動("聯合行動"),大埔民政處在 2019 年 9 月至 12 月期間合共統籌 9 次聯合行動,並與相關部門根據 《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打擊單車違泊問題。地政處、 食環署、運輸署及警務處在上述 9 次行動展開前合共張貼了 2 030 張告示,並在行動中合共充公了 726 輛單車,當中 182 輛為 共享單車。
- (ii) 此外,大埔民政處聯同運輸署及警務處於 2019 年 10 月 30 日、 11 月 27 日及 12 月 16 日在太湖花園及太和鄰里社區中心附近編號 NS153 及 NS154 的行人隧道一帶引用了《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進行加強打擊違例停泊單車的行動。有關部門在上述行動中未有發現構成阻礙的違泊單車,故未有充公任何單車。

- 203. <u>主席</u>表示,大埔地政處過往就本議程除了報告合共處理的個案數目外,亦會報告現時正在處理中的個案數目,他請大埔地政處解釋為何改動了報告形式。
- 204. <u>林名溢議員</u>查詢地政處是否通過安裝網絡攝錄機監察並檢控非法倒泥。 另外,他希望在某些地點安裝網絡攝錄機,並查詢他應該通過甚麼途徑向地 政處提出。
- 205. <u>陳振哲議員</u>認為就本議程而言,除了大埔地政處須提交文件外,大埔民政處亦應該就上述聯合行動提交文件。此外,地政處表示如果在政府土地上發現棄置車輛,會由地政總署跟進,但是除了政府土地外,還有其他不同土地,他希望了解,在政府土地以外的棄置車輛應該由哪些政府部門負責處理。
- 206. <u>主席</u>表示本委員會有多位新任議員,或不太了解地政處或民政處在處理路邊棄置車輛所擔當的角色,他請相關部門向委員講解。

207. 譚爾培副主席的意見如下:

- (i) 同意陳振哲議員的意見,並希望部門多加介紹處理棄置車輛的方法。
- (ii) 他所屬的選區內的官坑村有泥頭車在官地停泊,他已向附近工地 了解,而有關負責人表示泥頭車並不屬於他們的。他促請部門跟 進有關事宜。
- (iii) 他收到西徑村居民反映,村內有鏟泥車鏟地,雖然有關範圍設有告示表示發展有機農業,但他不確定有關意圖。除上述情況外,他表示很多居民向他反映村內環境遭破壞及出現棄置車輛等情況,他認為事件與鄉郊土地運用及鄉郊泊車問題息息相關,十分值得委員會探究,並希望就這方面多與地政處溝通。
- 208. <u>主席</u>表示,與泊車及交通相關的事宜或須交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跟進。
- 209. <u>姚躍生議員</u>表示,鳳園蝴蝶保育區旁有一所僭建物,他相信有關建築物屬違例興建,並促請地政處跟進。
- 210. 陳偉權先生回應如下:

- (i) 就非法倒泥事宜,大埔地政處在接獲有關舉報後會作出調查及跟進,若收到關於安裝網絡攝錄機的意見,可以協助轉交其他相關部門跟進。
- (ii) 就棄置車輛方面,大埔地政處收到舉報後會根據土地類別處理有關棄置車輛事宜,故市民無須憂慮因未能區分棄置車輛所在地的土地類別而無法報告至相關部門。市民如發現棄置車輛,只須通知大埔地政處,大埔地政處便會跟進或轉交相關部門處理。
- (iii) 就譚爾培副主席提出就非法倒泥的事宜,大埔地政處如接獲有關舉報,會相應跟進。
- (<u>會後補註</u>:大埔地政處於會後已聯絡譚爾培副主席,表示會作出調查 及跟進行動。)
- (iv) 就姚躍生議員提出的違例建築物個案,他會於會議後向委員跟進。
- (<u>會後補註</u>:大埔地政處於會後已聯絡姚躍生議員,表示如接獲有關舉報,會相應跟進。)
- (v) 回應主席剛才就地政處的報告形式的提問,並詢問主席是否希望 大埔地政處以舊有方式提交報告。
- 211. 主席表示希望地政處沿用舊有方式提交報告,但保留本次報告內的表格。
- (會後補註:大埔地政處是因應議員於大埔區議會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 2019年7月10日第四次會議中的建議,在往後提交委員會的文件中以表列 的形式清楚列明每月新增及已處理非法佔用政府土地個案數目,以便委員掌 握處方處理個案的進度,詳情可見於上述會議記錄第83至85段。)
- 212. <u>黃 倩 敏 女 士</u> 回 應 說 , 就 陳 振 哲 議 員 的 建 議 , 署 方 會 跟 進 有 關 事 宜 的 報 告 形 式 。
- 213. <u>林名溢議員</u>表示會於會議後向大埔地政處跟進有關安裝網絡攝錄機的事宜。
- 214. <u>譚爾培副主席</u>表示,鄉郊土地被開墾作泊車用途的情況十分常見,而開墾方式與上述文件中提及的事宜有關,故他認為有關事宜不止屬於交運會的範圍,並希望在本會議提出,以作記錄。
- 215. <u>主席</u>表示他早前亦就大埔滘白鷺湖的填湖問題去信大埔地政處,他希望提醒大埔地政處跟進有關事宜。

216. <u>陳偉權先生</u>回應說,就譚爾培副主席提出的情況,如大埔地政處接獲有關舉報,會相應跟進。

XI. 成立工作小組

(大埔區議會文件 EFA 10/2020號)

- 217. <u>主席</u>表示,本委員會主要由上屆的漁康會及環房會重組而成,並介紹成立常設工作小組的安排如下:
 - (i) 就環境、漁農及工商事宜,上屆漁康會及環房會轄下合共設有 2 個工作小組,分別為推廣及宣傳工作小組和環境保護及優化工作小組。上述 2 個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已臚列於文件 EFA 10/2020 號。
 - (ii) 根據《常規》第 40(1)條,委員會可於同一時間內成立不多於 3 個常設工作小組。
- 218. 主席續介紹成立非常設工作小組的安排如下:
 - (i) 就環境、漁農及工商事宜,上屆漁康會及環房會轄下並沒有非常 設工作小組。
 - (ii) 根據《常規》第 41 條,委員會可以成立非常設工作小組,協助 推行其職權範圍內的短期項目,而非常設工作小組的任期不應超 逾 8 個月。
- 219. 主席請委員考慮應否保留上述工作小組及其職權範圍、修改其職權範圍,還是成立新工作小組。
- 220. <u>區鎮樺議員</u>表示,因應本委員會重組安排,他建議成立以下 3 個常設工作小組:
 - (i) 動物友善政策工作小組
 - (ii) 環境保護及改善工作小組
 - (iii) 推廣本土經濟發展工作小組
- 221. <u>秘書</u>表示,秘書處於會議前收到委員就上述 3 個工作小組提交的擬議職權範圍(見附件),並已放在會議桌上,她請各委員參閱。

- 222. <u>李裕修先生</u>表示,秘書處早前曾就大埔區議會轄下的其他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職權範圍的用字(例如監察及跟進等)徵詢意見。據他了解,其他區議會秘書處亦有同樣做法,故他建議成立上述工作小組前,秘書處先就職權範圍徵詢意見,並在獲得意見後才成立工作小組和選舉工作小組主席。
- 223. 主席雖然認為職權範圍內的用字應該沒有問題,但先徵詢意見亦可接受。
- 224. <u>李裕修先生</u>補充說,為便利工作小組盡早開展工作,他預期以 4 至 5 天 徵詢意見,並希望在 2020 年 2 月中完成成立工作小組和選舉工作小組主席 等程序。
- 225. 陳振哲議員希望了解秘書處徵詢意見的對象。
- 226. <u>區鎮樺議員</u>表示,他明白本屆各區區議會就轄下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亦遇上同樣問題,但過往即使沿用類似字眼,亦從未出現如此問題,他認為政府無需過份緊張。為免延誤工作小組展開工作和舉行會議,他建議委員會先成立上述工作小組,再就職權範圍徵詢意見,如有需要,屆時才對職權範圍作出改動。
- 227. <u>主席</u>同意區鎮樺議員的意見。
- 228. <u>區鎮濠議員</u>表示,上屆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亦曾經設立跟進公共巴士及小巴服務工作小組和跟進"吐露港公路/粉嶺公路/蓮塘口岸"大埔段道路工程工作小組,故他不明白在職權範圍內使用"跟進"一詞有何不可。他同意李裕修先生的建議,就職權範圍徵詢意見,但亦同意區鎮樺議員的意見,為免耽誤工作小組開展工作,可以在是次會議上先成立上述工作小組,如有需要,獲得意見後才更改職權範圍用字。
- 229. <u>姚躍生議員</u>亦同意在職權範圍中使用"跟進"及"監察"等字詞沒有問題,他希望政府不要刁難區議會,並認為委員會應該先成立上述工作小組及選舉工作小組主席。

230. 李裕修先生回應如下:

- (i) 由於需考慮有關職權範圍是否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故 秘書處需諮詢法律方面的意見。
- (ii) 如職權範圍需要修改,建議先修改職權範圍,然後才成立工作小組和選舉工作小組主席,因此做法會較為穩妥。

- (iii) 他剛才所提出的用字只是作舉例之用。
- (iv) 如果委員會決定先成立工作小組和選舉主席,然後才就職權範圍 徵詢意見,有關做法與保安及政制事務委員會的情況相似,如果 所獲法律意見表示職權範圍並不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 秘書處或需再就該工作小組及其主席的認受性徵詢意見。
- (v) 他明白過往亦有工作小組以"跟進"等字詞為名,但當時未有人 提出問題,而本屆多區區議會亦有同樣關注,故為穩妥起見,需 徵詢意見。
- (vi) 由於秘書處未能提供法律意見,他只能參考政府就其他委員會所 提供的意見,並建議委員會先就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徵詢意見為 佳。
- 231. <u>主席</u>請委員考慮是先成立工作小組和選舉主席才就職權範圍作出修改, 還是先徵詢意見後才成立工作小組和選舉主席。他表示他本人沒有意見。
- 232. <u>陳振哲議員</u>表示,區議會並非隸屬民政處,作出決定時亦不必向民政處請求批准。區議會是根據本港法例下的《區議會條例》成立,如果任何人認為區議會的事務違反《區議會條例》,可向法院提出訴訟。他重申,區議會並非隸屬民政處,故民政處不應該向區議員發出任何行政指令。據他理解,上述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並沒有違反《區議會條例》。
- 233. <u>區鎮樺議員</u>表示理解李裕修先生提出的問題,但他認為只要委員會同意,便可以先在是次會議成立工作小組和選舉主席。他並詢問,如工作小組已經成立及運作,但在運作過程中出現問題,需要修改職能,到時是否需要重新選舉工作小組主席。
- 234. 姚躍生議員澄清他剛才的意見並非針對秘書處。
- 235. <u>李靜儀女士</u>表示,秘書處就徵詢意見的建議屬善意提醒,希望盡量避免出現問題,而她明白委員會希望盡快成立工作小組和選舉主席,以便開展工作。如果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可以在工作小組成立後再作更改,她建議委員會現時先從有關工作小組的擬議職權範圍中抽起部分未知是否符合條例的條款,並按修改後的職權範圍成立工作小組和選舉主席。秘書處就職權範圍某些項目徵詢意見後,如果確認有關項目沒有問題,委員會可以將有關項目重新加入職權範圍內。
- 236. <u>主席</u>認為委員均希望在不被審查下成立工作小組,雖然他明白部門代表 是作善意提醒,但此項事宜與區議會的權力相關,他並不會退讓。

- 237. 姚躍生議員認為委員會不應該屈服於無形打壓下。
- 238. 主席表示, 3個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獲通過作實。
- 239. 委員推選上述 3個工作小組的主席,詳請如下:

(一) 動物友善政策工作小組

- (i) <u>姚曜生議員</u>提名黃兆健議員擔任工作小組主席, <u>連桷璋議員</u> 和議。
- (ii) 黄兆健議員接受提名。
- (iii) 由於沒有其他提名, <u>主席</u>宣布黃兆健議員當選為上述工作小 組的主席。

(二) 環境保護及改善工作小組

- (i) <u>區鎮樺議員</u>提名姚躍生議員擔任工作小組主席, <u>陳蔚嘉議員</u> 和議。
- (ii) 姚躍生議員接受提名。
- (iii) 由於沒有其他提名, <u>主席</u>宣布姚躍生議員當選為上述工作小 組的主席。

(三) 推廣本土經濟發展工作小組

- (i) <u>林名溢議員</u>提名譚爾培副主席擔任工作小組主席, <u>陳蔚嘉議</u> 員和議。
- (ii) 譚爾培副主席接受提名。
- (iii) 由於沒有其他提名, <u>主席</u>宣布譚爾培副主席當選為上述工作 小組的主席。
- 240. <u>李裕修先生</u>表示,如他剛才提及,他需在會議後就上述工作小組的職權 範圍徵詢意見。
- 241. <u>陳振哲議員</u>認為秘書處不需徵詢意見,因為有關事宜屬區議會的內部事務,無需其他人提供任何意見。
- 242. 李裕修先生回應說,就陳振哲議員的上述意見,他亦需向上司徵詢意見。

- 243. <u>主席</u>認為秘書處徵詢意見後,委員會亦可以決定是否接納有關意見,亦理解李裕修先生作為政府部門代表有責任向部門反映區議員的意見。
- 244. <u>陳振哲議員</u>認為,大埔區議會秘書是區議會按《區議會條例》委任,故需聽命於區議會。大埔區議會秘書既是公務員,亦是大埔區議會的秘書,他不會干預大埔區議會秘書以公務員身份所處理的行政工作,但認為不應以區議會秘書的身份獲取指示,因為沒有人應向區議會下指示做任何事情。
- 245. <u>主席</u>表示理解李裕修先生有責任向上司匯報區議會的會議內容,並認為情況合理。
- 246. <u>胡耀昌議員</u>認為委員會已經作出決定並選出工作小組主席,因此沒有必要在會議上繼續與秘書處討論有關問題。
- 247. 陳振哲議員表示他剛才提出的意見只供備悉,他亦不打算再作討論。
- 248. <u>主席</u>表示,秘書處會向委員派發加入工作小組的表格,請委員踴躍加入 各工作小組,並將填妥的表格交回秘書處。

XII. 申請區議會撥款

(大埔區議會文件 EFA 11/2020 號(修訂版))

- 249. <u>主席</u>歡迎大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施玲玲女士就是項議程出席會議。
- 250. <u>主席</u>表示,委員如信納是次提交委員會審議的 1 項 2020/21 年度活動的 撥款申請屬於區議會撥款的資助範圍,可以考慮推薦予行政及財務管理委員 會("財委會")審議。
- 251. 主席請秘書介紹申報利益的安排。

252. 秘書報告如下:

- (i) 根據《常規》第 48(9)及 48(10)條,委員如發現自己與現時處理 的撥款申請有直接個人利益、金錢利益或其他利益關係,或與受 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關連,均須申報。
- (ii) 根據秘書處收集得來的資料,沒有發現委員需就呈交至本委員會 討論的撥款申請申報利益。不過,除了與活動的主辦、合辦或協

辦團體有任何關連外,如委員與現時處理的撥款申請有任何直接個人利益、金錢利益或其他利益關係,亦請委員作出申報。

253. 沒有委員申報利益。

<u>1 項由地區團體與環保、漁農、工商、食物及衞生委員會合辦的活動的撥款</u> 申請

- 254. 施玲玲女士介紹上述撥款申請的資料如下:
 - (i) 康文署在 2019 年 8 月邀請大埔區議會參與 2020 年香港花卉展覽 綠化推廣攤位活動。秘書處其後在 2019 年 9 月以傳閱文件形式 徵詢區議員的意見,並取得超過半數的區議員的同意參與康文署 的上述活動,並將上述活動交由當時的環房會處理。
 - (ii) 秘書處隨後公開邀請地區團體參與上述活動,並收到 1 個團體回 覆表示有意申請區議會撥款以參與上述活動。該項撥款申請的詳 情載於文件 EFA 11/2020 (修訂版)。
 - (iii) 該項撥款申請由樂群義工團提交,申請金額為43,146元。
- 255. <u>林名溢議員</u>表示,申請團體為每名義工申領 76 元作膳食開支,他希望了解有關金額是支付義工 1 頓還是 2 頓飯的費用。此外,他希望了解活動的膳食安排,即究竟是由申請團體為義工購買食物,還是每名義工自行購買膳食,並以實報實銷方式申請發還有關支出。
- 256. <u>主席</u>回應說,根據《守則》,如果義工持續參與區議會資助的活動 3 小時或以上,每名義工可申領不多於 76 元作膳食開支,有關開支以實報實銷方式發還。因此,如果實際開支低於 76 元,申請團體只可按實際開支申領有關款項。
- 257. <u>秘書</u>補充說,根據《守則》第 9(a)段,上述開支除了以實報實銷方式發還外,義工、演出者及運動員申領上述款項時,可填寫《守則》附錄 X-b的表格,並簽署作實,無須提交相關收據。
- 258. <u>陳蔚嘉議員</u>表示,項目幹事加上義工應該只有共 15 人,故不明白為何申請團體需要租用 60 座的旅遊巴。
- 259. <u>施玲玲女士</u>回應說,申請團體會以先到先得的方式,向公眾派發共 120 張香港花卉展覽的門票,故打算租用 2 輛 60 座旅遊巴接送該 120 名參加者前往活動場地。

- 260. <u>連 桷 璋 議 員</u> 指 上 述 活 動 的 主 題 為 環 保 綠 化 推 廣 , 除 了 撥 款 申 請 的 支 出 項 目 外 , 他 希 望 了 解 更 多 活 動 詳 情 。
- 261. <u>施玲玲女士</u>表示,她曾經向申請團體了解,申請團體表示打算以愛護環境為題設計攤位遊戲,讓參加者抽出卡片,再放在適當位置上,藉此加強參加者對愛護環境的意識。
- 262. <u>陳蔚嘉議員</u>表示,申請團體暫定在廣福社區會堂派發門票,她認為這個方式未必能令整個大埔區的居民受惠。此外,她指出參加者可以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前往活動場地,申請團體無需租用額外的旅遊巴作接送用途。她又認為活動主旨為推廣環保及綠化,租用旅遊巴與有關主旨有所違背。
- 263. 主席表示,他非常同意陳蔚嘉議員的上述意見。
- 264. <u>施 玲 玲 女 士</u> 回 應 說 , 申 請 團 體 未 有 就 派 發 門 票 的 選 址 提 供 更 多 資 料 , 但 團 體 表 示 門 票 會 以 先 到 先 得 的 方 式 派 發 門 票 。
- 265. <u>姚躍生議員</u>表示,申請團體會製作全新的橫額、易拉架和海報宣傳活動,此舉並不環保,並建議團體以舊有物資製作上述物品。此外,他亦認為上述撥款申請並不切合環保及綠化的主題。
- 266. <u>林名溢議員</u>認為 "不患寡而患不均" ,並指出只在某個特定會堂派發門票 ,不能使整個大埔區的居民受惠 ,故建議團體把門票交由各位區議員派發。
- 267. <u>主席</u>表示,過往他審議上述撥款申請時,已經十分不滿活動性質多以派發紀念品為主。他認為上述活動由康文署主辦,申請團體沒有責任以派發紀念品方式招攬參加者,並認為申領 2 萬元購買參加者紀念品實在過多。他指出,過往另一地區團體就上述活動提交區議會撥款申請時,甚至以多於 6 成的撥款購買參加者紀念品,他對此表達不滿。當時申請團體撤回申請。雖然去年的申請團體有扣減製作紀念品的撥款,而有關申請亦獲通過,但他身為環保會主席,則不同意通過此項撥款申請。此外,他認為如果康文署希望通過區議會宣傳有關活動,應該把門票贈予區議員,再由區議員協助分發給居民,而非給予贊助,卻要求區議會自費購買門票。
- 268. <u>姚躍生議員</u>表示,上述活動在維多利亞公園舉辦,除非康文署將活動改 為在大埔舉辦,否則他亦不同意通過有關申請。
- 269. 經討論後,委員會議決不推薦上述撥款申請予財委會審議。

270. 主席表示,上述活動由康文署主辦,而康文署已經邀請 18 區區議會參與設置綠化攤位。如果委員會不接納上述申請,秘書處需重新公開邀請地區團體就上述活動提交申請,或未能趕及參與上述擬於 2020 年 3 月初舉行的活動。他請委員考慮是否仍然參與上述活動。

271. <u>姚躍生議員</u>認為活動未能令大埔區居民受惠,故認為不需參與上述活動。

272. 委員會議決本年度不參與 2020 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u>主席</u>請秘書處跟進有關事官。

XIII.其他事項

273. 主席表示,大埔區議會於 2020 年 1 月 21 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議決將討論保留大埔連儂牆 (行人隧道編號 NS142, NS142A, NS156, NS157)事宜交由本委員會繼續討論。由於上述會議與是次委員會會議相距只有 1 天,而委員在上述會議中已經就有關事宜作詳細討論,故建議將有關事宜交由剛成立的環境保護及改善工作小組稍後跟進。

274. 委員同意主席上述建議。

XIV. 下次會議日期

275. 下次會議將會在 2020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276.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3時06分結束。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20年2月

大埔區議會 環保、漁農、工商、食物及衞生委員會 轄下常設工作小組職權範圍

常設工作小組

有關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建議如下:

- 2. 動物友善政策工作小組職權範圍:
 - (a) 推動大埔區內動物權益保護,保障動物健康及福利;
 - (b) 加強大埔區內動物保護教育及宣傳,讓公眾進一步了解;以及
 - (c) 監察大埔區內動物繁殖場及寵物店,以保障公眾衞生及動物福利。
- 3. 環境保護及改善工作小組職權範圍:
 - (a) 在大埔區內主辦或與環境保護運動團體合辦環境保護活動及推廣工作;
 - (b) 就區內的環境美化工程提出建議;
 - (c) 就政府的環保政策提出建議及意見;以及
 - (d) 跟進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對有關建議的回應,並向委員會匯報。
- 4. 推廣本土經濟工作小組職權範圍:
 - (a) 推動大埔區本土經濟發展,促進地區小本經營活動及消費;
 - (b) 就大埔區內的旅遊發展提出意見, 改善現有的資源及配套;以及
 - (c) 聯繫相關的業界、商會及政府部門研究設立特色墟市的可行性。